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公民新聞與民主之關係探討：

以太陽花運動為例

**Between Citizen Journalism and Democracy:**

**Take “Sun Flower Movement” as Example**

黃若深

**Jo-Shen Huang**

指導教授：王業立 博士

**Advisor: Yeh-lih Wang Ph.D.**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

**July, 2017**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公民新聞與民主之關係探討：以太陽花運動為例  
Between Citizen Journalism and Democracy:  
Take “Sun Flower Movement” as Example

本論文係黃若深君（P04322002）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06年7月06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王業立

（簽名）

（指導教授）

張育中

劉嘉文

# 致謝



兩年前憑著許多人的幫忙、建議、指導，以及一點孕氣，順利考進台大政研所，懷著忐忑的心情，深怕考進來只是一場空，會不會終究還是無法畢業，無法拿到碩士學位。所幸，有好同學的互相打氣，我的指導教授不斷督促，同事的包容，以及我的先生從一開始就支持我考試，兩年來支持我唸書，在週末以及準備考試、報告時，幫忙照顧小孩讓我沒有後顧之憂；還有我的父母及姐姐，以各種形式支援我，無論我多大，他們永遠都是我最堅強的後盾。從考試前到入學後，有這麼多人的幫忙，我覺得很幸運，也充滿感激，沒有他們，我不會有坐在電腦前打著致謝詞的這天。

大家都說，孩子會幫父母帶來財富。我的孩子為我帶來好運，考上碩士班並且完成學業，真的為我的人生帶來最大的財富。雖然兩年來，常常因為上課或準備報告，週末無法給予陪伴，甚至生病也無法好好照顧他，但是有所得，必然有所犧牲，這也成為我督促自己的方式，我告訴自己，一定要努力完成學業，未來每個週末，都可以專心的陪伴他。

我從小就不是腦筋聰明、成績名列前茅的人，曾經還準備念高職或是念護專，沒想到這樣的我，有一天能拿到台大的碩士學位。人生充滿無限可能，我希望未來我能繼續創造自己的其他可能，不要枉費自己在台大走一遭，也讓這個碩士學位更有意義！

# 中文摘要



在公民新聞興起後，外界普遍認為公民新聞能補足傳統大眾媒體的缺失，能傳遞弱勢族群的聲音。過去研究多樂觀看待公民新聞能扮演公共領域的角色，較少進一步探討公民新聞對民主社會的影響。

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蔚為風潮，大量報導運動參與者的意見，被認為是運動成功的推手。本研究將藉由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新聞的表現，探討公民新聞的民主功能、公民新聞是否可能不利於民主發展，以及公民新聞未來應強化其影響力，或是維持現狀。

研究發現，公民新聞的確實踐民主參與的精神，賦予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並形成對抗性公共領域，讓少數意見有發聲空間，確實符合 Nancy Fraser 多元性的概念。然而公民新聞的內容相似度高，可能不利於社會不同世代的對話。其次，公民媒體缺乏問責機制，加上部分公民記者可能混淆運動者與報導者角色，都不利於民主社會發展。但是樂觀來看，只要公民新聞能維持資訊的正確性，那麼公民的主動參與，就是民主實踐的第一步。

最後，本研究建議，除了閱聽人要保持主動使用媒體的習慣外，也可以積極關注周遭事務或參與公共議題。另外，未來應由獨立的機關或單位，仿效日本成立「公民編輯」，整合各公民媒體，使零散的論述聚焦，形成對抗傳統媒體的力量。

**關鍵詞：**太陽花運動、公民新聞、公共領域、對抗性公共領域、公民編輯

# 英文摘要



Following the rise of citizen journalism, the public tends to believe that such new form of reporting can fill the gap of traditional journalism that has failed to let the voices of the underprivileged groups being heard.

Previous studies are mostly optimistic about the role citizen journalism could play in public domain. But most of these studies did not study further on its impact on a democratic society.

Citizen journalism has become extremely influential during the Sunflower Movement when a huge number of coverage made by citizen journalists were focusing on the personal opinions of the movement participants.

The paper studies the performance of citizen journalism during the Sunflower Movement to see how it affects democratic development especially on if it has negative impact. The paper also studies on if citizen journalism should continue to enhance its influence to the society or should refrain from doing so.

The paper ultimately shows that citizen journalism does realized the spirit of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that allows ordinary citizens to take part in public affairs that could counter public sphere. In doing so, the voices of the minority can be heard.

Such citizen participation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diversity concept proposed by Nancy Fraser.

However, citizen journalism also has a major flaw: the contents of these coverages are highly similar, which could be little good in promoting dialogue between different generations.

Also, there is no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for such new form of journalism. Many of these citizen journalists have also failed to remain neutral while reporting.

These are some factors that could have negative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a democratic society. From a more optimistic point of view, meanwhile, as long as citizen journalism can keep its reporting accurate, it is definitely a first step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democracy.

The paper proposes that audiences of citizen journalisms should actively use all kinds of media to keep themselves updated with the latest news. They could also closely follow and actively take part in public affairs. An independent organization like citizen-editors like those in Japan should be formed as well to integrate all kinds of citizen

media. In doing so that they can come up with a united front so that their discourse will be focused thus becoming a stronger force to confront with traditional media.

**Keywords: Sunflower Movement, citizen journalism, public sphere, counter public sphere, citizen-edi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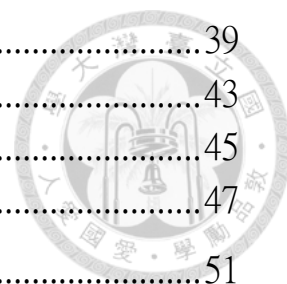


#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I
致謝 .....	II
中文摘要 .....	III
英文摘要 .....	IV
目錄 .....	VI
表目錄 .....	VIII
圖目錄 .....	VII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7
第一節 民主概念之演變 .....	7
壹、 從古典民主到代議民主 .....	7
貳、 參與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 .....	10
參、 數位民主 .....	12
第二節 媒體與民主 .....	16
壹、 公共領域 .....	16
貳、 公共領域反思：多元的公共領域 .....	19
參、 媒體失靈 .....	20
第三節 公民新聞學與民主 .....	23
壹、 公民新聞學興起 .....	23
貳、 公民新聞學作為新的公共領域 .....	25
參、 公民新聞之民主功能 .....	27
第四節 小結 .....	30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33
第一節 研究假設與研究架構 .....	33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35
第三節 研究案例與樣本選擇 .....	36
第四節 內容分析 .....	39

壹、 說什麼類目 .....	39
貳、 如何說類目 .....	43
第五節 信度檢驗 .....	45
第六節 深度訪談 .....	47
第四章 研究分析.....	51
第一節 資料分析 .....	51
壹、 說什麼類目 .....	51
貳、 如何說類目 .....	61
參、 小結.....	64
第二節 公民新聞促進民主之討論 .....	66
壹、 公民參與實踐民主.....	66
貳、 形成對抗性公共領域 .....	67
參、 公民新聞對政府影響力未知.....	69
第三節 公民新聞不利民主之可能 .....	72
壹、 公民新聞促進社會對話功能有限.....	72
貳、 同質化訊息影響民主之討論.....	73
參、 公民新聞的其他不利因素 .....	77
第四節 公民新聞促進民主之方向 .....	8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89
第一節 結論.....	89
第二節 建議.....	92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95
參考文獻 .....	96
附錄 .....	104





## 表目錄

表 3-1 太陽花運動期間主要之公民媒體.....	37
表 3-2 本研究內容分析之信度檢驗.....	46
表 3-3 訪談對象與訪談區別.....	48
表 4-1 報導主題交叉列表.....	51
表 4-2 消息來源交叉列表.....	53
表 4-3 報導對學運立場交叉列表.....	55
表 4-4 報導對政府部門或服貿協議立場交叉列表.....	56
表 4-5 引用觀點交叉列表.....	57
表 4-6 引用觀點交叉列表.....	60
表 4-7 報導視角交叉列表.....	61
表 4-8 詮釋框架交叉列表.....	63
表 6-1 本研究內容分析類目表.....	104
表 6-2 政府部門訪談提綱.....	105
表 6-3 立法部門訪談提綱.....	105
表 6-4 傳播學者訪談提綱.....	106
表 6-5 傳統媒體記者訪談提綱.....	107
表 6-6 公民媒體、獨立媒體記者訪談提綱.....	108

## 圖目錄

圖 2-1 傳統媒體與政府、大眾之雙向互動模式.....	31
圖 2-2 公民媒體與政府、傳統媒體、大眾之互動模式.....	31
圖 3-1 本研究之架構.....	34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2014年3月18日，抗議立法院審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年輕世代為主的抗議群眾攻入立法院，佔領議場，開啟為期24天的太陽花運動。當天晚上開始，抗議群眾利用一台平板，透過網路的社群媒體 Facebook（臉書）、PTT（批踢踢實業坊）等，傳遞現場影像及訊息；運動期間，佔領的學生及群眾逐漸形成新的媒體型態，隨手運用手機、相機進行紀錄，自行採訪、產製新聞，包括80多名學生產出1,234則新聞的「新聞e論壇」、3小時內集資693萬買下紐約時報頭版宣傳太陽花的「PTT 3621 義務執行團隊」、立法院會議直播並出新聞及懶人包的「沃草國會無雙」、紀錄社運現場的「公民攝影守護民主陣線」及「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利用網路打造資訊透明化的「g0v 零時政府」（洪貞玲編，2015），以及將訊息傳遞至CNN的iReport、一天內建立4am.tw網站作為對國際發聲平台<sup>1</sup>，爭取國際注意。

太陽花運動期間，傳統媒體與公民媒體，呈現出截然不同的面貌。在佔領立法院之初，傳統媒體因為輕忽抗議強度，趕不上當天的發展，在佔領隔天，不斷重複播放群眾翻牆、闖入議場的畫面，在熱門時段主打「暴民形象」，而此時的公民媒體早已架起直播設備，傳播議場內的畫面，新聞e論壇也已經組成採訪團隊，開始報導運動者的訴求。當傳統媒體還在報導「消費者買不到雷神」、「高檔餐廳湯頭不

---

<sup>1</sup> 2014/3/29，〈「太陽花學運」英文網站內藏「香蕉」〉，《自由時報》：太陽花學運英文版同名網站「Democracy at 4am」一天內完成，內容除官方發布資訊外，還有現場影音、文字實況轉播，英文文字記錄，以及超過45篇國際媒體報導、20支英文字幕影片。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977983>。



純」這一類瑣碎、淺碟化的新聞，已經有學生記者發稿上傳 CNN 的 iReport，向國際媒體發聲，這一場「公民不服從運動」早已在網路中廣傳，傳統媒體的反應遠遠不及現場的公民記者（晏山農等，2015）。

過去傳統媒體掌握傳播資源，對於社會運動多報導衝突面、給予不理性的框架，運動者無力反駁或糾正。太陽花運動中，運動者透過自己的傳播系統傳遞訊息與訴求，突破「傳統大眾媒體」中介，鞏固發言權，更主導議題框架。再者，公民媒體產製新聞的過程較少新聞室層層控制，快速且第一手傳播運動者訴求，更是將傳統主流媒體遠遠甩在後頭，成為社會大眾瞭解這場社會運動訊息的主要管道。

過去民眾仰賴傳統媒體傳遞訊息，有時也透過傳統媒體發聲，包括報紙投書、電視 call-in 等等，大眾媒體能夠拉近民眾與政治的距離。然而商業集團入主媒體、媒體本身的意識形態、市場導向的經營策略，傳統媒體框架化新聞事件，扭曲真實，也審查投書，有限的版面更無法展現多元的意見。太陽花運動中，傳統媒體無論是新聞或是專題節目，都難以扮演對話及討論功能（晏山農等，2015），而蓬勃發展的公民媒體，自行建構了對抗傳統媒體的領域，藉由即時報導運動者的意見，突破傳統媒體中介，促使公眾注意服貿議題，以新聞 e 論壇為例，學運期間，短短 22 天，追蹤人數從 890 人快速成長至 13 萬多人（洪貞玲編，2015）。

掌握話語權，運動者才有籌碼提出訴求。太陽花運動提出服貿協議退回行政院、先建立兩岸協議的監督機制，再審查服貿等訴求，獲得政府部門回應。3 月 28 日，立法院國民黨團召開記者會，提出建立兩岸協議監督機制；隔天，總統馬英九召開中外記者會承諾，促請朝野立委儘速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4 月 3 日，行政院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4 月 6 日，立法院長王金平發表聲明，承諾《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前，不會召集《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相關的黨團協商會議；隔天運動者即宣布，完成運



動的階段性任務，將於 4 月 10 日退場。這正是公民新聞的力量－掌握話語權，促使政策轉變，在社會運動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陳順孝，2012）。

傳統媒體失靈，1980 年代末期、1990 年代初期，學界曾提出公共新聞學（public journalism）回應。紐約大學新聞所教授 Jay Rosen 指出，媒體應該深入社區，參與公共事務，引導公眾討論，並且代替政治社群回應公眾的問題（Rosen，1999）。然而，深入社區報導需要長時間經營及大量經費，以市場導向為運作邏輯的大眾媒體難以執行。1990 年代末期，隨著資訊科技、網路的發展，公民新聞學（citizen journalism）興起，對新聞媒體的期望，由公民自己來實現。2004 年哈佛大學柏克曼網路及社會中心成立的 Global Voices、2005 年由三位企業家成立的 NowPublic、2006 年曾在美國外交使館聯合國分支（US Mission to the UN）工作的 Rachel Sterne 成立 Ground Report、韓國的 Oh!mynews 等，公民新聞逐漸蔚為風潮，傳統新聞媒體的網路也開設公民報導平台，例如 CNN 的 iReport。

回想大眾媒體興起之初，媒體扮演第四權角色，媒體教育公眾，引導民意，針砭時事，監督政府，因而促進民主發展。然而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概念出現，對民主概念進行反思，強調政治參與及公共生活的重要性，在政治過程與政治活動的公共領域中，經過慎思明辨的審議過程，以實踐真正的民主（羅晉，2008），此概念，正符合強調參與的公民新聞學。國內從 2007 年起的樂生療養院事件，2010 年苗栗大埔農地徵收事件、反國光石化事件，2011 年由李惠仁執導的《不能戳的秘密》公布，國內公民媒體不斷累積經驗及能量，發展日趨成熟，一直到 2014 年 318 太陽花運動，成功促使政府注意民意、調整政策、甚至暫停服貿協議簽署，公民新聞概念達到新的高峰。

至此，蓬勃發展的公民媒體，是否將取代傳統媒體，成為新的公共領域，而對於現存民主政治又有何影響？將是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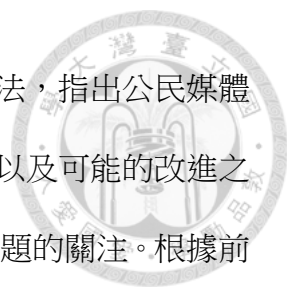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向國際傳達臺灣草根性聲音；公民媒體傳遞各種對抗訊息，促使公民思考臺灣經貿議題、兩岸關係、監督國會運作，都是不可否認的價值。然而，公民新聞也常遭批判報導過於微觀，缺乏公共性，常流於零碎、不完整甚至更狹隘、更私己而無法建構堅實的公共領域：「純粹的公民新聞似乎不能自動讓公共生活邁向佳境。」（Rosenberry & John，2010；轉引自胡元輝，2014）。觀察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單一角度的報導、報導著重人物側寫、較少政策討論、甚至意識形態的框架，證實各種對於公民新聞學的批評，這樣的公民新聞，是否有助於民主發展？美國華盛頓大學政治科學及國際事務教授 Marc Lynch（2015）以阿拉伯之春為例，他指出，在沒有先前累積的不滿等各種結構性條件，社群媒體很少能引起政治動盪；而能夠幫助運動的因素，也不一定能鞏固民主。

再者，在運動結束、激情過後，是否還有人關注公民新聞？公民媒體是否是因運動而獲得關注，運動結束後，就難再引導公眾關注公共議題？太陽花運動結束後，公民媒體的表現，獲得各界一致讚揚，臺大新聞所教授張錦華（2015，洪貞玲編）指出，新媒體即時告知、影音創意、廣傳分享、整合協力、跨國連結的效能，強化社會運動的影響力，在佔領的運動結束後，運動者遍地開花的影響，影響香港的民主運動，更改變 2014 年年底的臺灣九合一大選結果。以此來看，公民媒體的確實踐民主，號召公眾用選舉權給予執政者教訓，但若沒有社會長期累積對執政者的不滿，公民媒體是否還能夠撼動政權？在華麗的讚許過後，應該仔細檢視公民媒體的限制，並重新檢討其民主功能。

國內已經有研究探討新媒體或公民新聞與公共領域之關連（陳柔蓁，2015；莊沛穎，2011；蔡炯青，2009），但是並未進一步探討與民主之關連。本研究希望藉



由分析公民媒體的報導內容<sup>2</sup>，以及政界、學界對公民媒體的看法，指出公民媒體促使民主發展的動力，同時也指出公民媒體不利於民主的限制，以及可能的改進之道，盼未來公民媒體能持續發揮影響力，提升社會大眾對公共議題的關注。根據前述，本研究提出研究問題如下：

- 一、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新聞的民主功能為何？
- 二、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新聞不利於民主之表現為何？
- 三、以促進民主為前提，瞭解公民新聞目前的限制，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為何？

---

<sup>2</sup> 太陽花運動主要透過網路傳播及動員，包括利用 Facebook 進行新聞報導、利用 UStream 進行現場直播、建立 gov.today 平台，整合各直播頻道等線上情報、設計網路懶人包、以及透過 flying V 募資平台募款等等（洪貞玲編，2015），依據此次運動之特性，本次研究主要分析網路之公民新聞平台，其他非網路數位形式之公民媒體暫不納入。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民主概念之演變

#### 壹、從古典民主到代議民主

古典民主理論 (classical model of democracy) 最早出現在古希臘時代，公民參與公民大會 (ecclesia)，以直接民主 (direct democracy) 方式決定公共事務。依據古典民主概念，民主是個人經由參與社會生活，來實現人性能力的一種方式，民主社會是公民們平等分享自我實現、自我決定以及自我發展機會 (陳朝政，2010)。古典民主主張個人利益完全由個人決定，避免少數人統治的制度；Joseph Schumpeter (1942，呂亞力、吳乃德譯，1993) 指出，古典民主假設公民是同質的，皆具備民主制度要求之條件；公民是理性的；會主動參與政治活動、設法獲取政治知識，以實踐民主政治。

古希臘時代的民主參與者，限制年滿 20 歲、在雅典出生的男性，女性、奴隸無權參與，加上國家規模小，因此可維持直接民主。然而近代國家人口規模龐大，公民直接參與公共事務勢必不可行，因此所謂民主，多是由人民選出民意代表，代為行使統治國家之權力，又稱為間接民主 (indirect democracy) 或代議民主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Giovanni Sartori 指出，直接民主可能出現大規模的決策程序，需要龐大的社會、經濟成本，將造成社會過度政治化，且參與的人數越多，個人的影響力便降低，反而可能會淪為形式上、無效的參與方式。因此除了在特定條件的限制下，代議民主成為唯一可能實踐的決策形式 (Sartori, 1998，轉引自李韋廷，2008)。根據 Robert Dahl (1999，李柏光、林猛譯) 代議民主具有以下六項特徵：一、官員經由選舉產生；二、選舉自由、公正、經常性；三、公民有表達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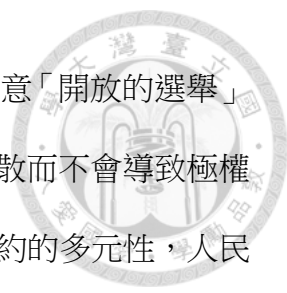


見的自由；四、訊息來源多樣化，且不受政府、政治團體影響；五、自由結社以實現自己的各種權利；六、社會成員皆擁有上述權利。

公民無法直接參與決策，除了因為國家人口規模龐大，也由於政治知識缺乏、政治疏離、容易受到煽動，無法深入瞭解政策議題。且政治權利難以平均分配，大部分權力由少數人掌握，多數人只掌握很少的權力，因此決策由菁英決定難以避免，一般公民透過選舉選出政治菁英，民主只是一套合法化政治菁英公共政策的程序（Roskin、Cord, 2002，劉后安、洪聖斐譯；陳朝政，2010），此即「菁英民主」（elitist democracy）。Robert Michels 則說，任何組織無論多民主，仍是由一小群菁英來領導，這是「寡頭鐵律」（iron law of oligarchy）現象（Roskin、Cord, 2002，劉后安、洪聖斐譯）。

菁英論者看法較悲觀，他們多認為民主政治是一種幻想，因為政治通常被少數菁英把持，民主社會中的組織、利益團體，都受制於少數菁英，Schumpeter（1950，轉引自許家馨，2011）就說，雖然民主制度允許人民參與塑造集體政治決定，然而人民參與決定的範圍僅限於在不同的菁英群體之間選擇主政者，民主體制自我改善的動力來自於不同的菁英群體之間競爭公民選票。但也有菁英論者認為，現代政府治理功能複雜，需要某種程度的分工，由專門治理者來進行複雜的決策是一種政治現實（許家馨，2011），菁英控制政府反而能確保民主持續發展，因為菁英確保個人自由、適當的法律程序等民主價值（周育仁，2003）。

菁英民主認為政治的本質是技術性的、可由專家解決的，因此大部分的政治問題可以由統治菁英所帶領的技術官僚來處理，即便遇到重大難題，也能由代表不同立場的政治菁英彼此協商解決，或是競爭選票作為最後的解決手段。這預設即便政治生活領域中存在差異，但彼此競爭的菁英之間應該不會有太嚴重的不可協商的衝突，否則嚴重的政治衝突將是各菁英派系各自援引群眾力量，朝向民粹政治發



展。這也是主張多元民主政治 (polyarchal democracy) 的 Dahl 同意「開放的選舉」與「政治菁英之間的競爭」的原因，因為這將能確保政治權力分散而不會導致極權 (許家馨，2011)。但是多元民主肯定政治生活中有許多不可化約的多元性，人民在民主體制中的角色絕不僅限於投票選擇統治菁英，而是可以透過利益團體，或是直接組織公民團體表達意見。多元民主主張，政治社會是由各種團體互動而形成，而這些團體如同菁英民主主張，由菁英領導，並由其追隨者形成，Dahl 稱此為「多元政體」(polyarchy) (Roskin、Cord, 2002，劉后安、洪聖斐譯)。

多元民主的理念在於社會是多元的，且存在許多利益團體，會透過各種管道影響政府決策。Dahl 指出，民主的標準在於「政治平等與同意」，「是一種理想的、理論的、或人類可能性之極限外的」民主過程，且應達成以下標準 (Dahl, 1999，李柏光、林猛譯；郭秋永，2007)：一、有效參與：政策實施前，有同等、有效的機會表達看法；二、平等投票：每個人的投票機會同等、有效；三、洞悉的理解 (enlightened understanding)：每個人有同等、有效的機會，瞭解其他備選的政策及其可能結果；四、議程最終控制：政策可依照人民要求修改；五、涵蓋性：民主國家的成員充分享有上述權利。

國內學者郭秋永 (2007) 認為，Dahl 的多元民主理論，可說是奠定「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 的基礎。Colin Farrelly (2004，轉引自郭秋永，2007) 就認定「有效參與」與「洞悉的理解」兩項民主標準，是「審議民主」的核心要素。其中「洞悉的理解」乃是理解他人的利益，要求一種「洞悉性的設身處地」(enlightened sympathy) 的過程。嘗試透過此種「思想實驗」的過程，去掌握他人的慾望、需要、及價值，想像他人的可能選擇，瞭解他人的選擇後果。Dahl 也曾說，「審議之後，必須依據投票、計票、及公平的決定規則，來決定結果」，他完全同意「在投票之前，需要一個使得公民能夠發現其個別利益、聯合利益、及共同利

益的過程」(郭秋永, 2007)。




## 貳、參與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

古典民主假設公民理性,但是公民的政治行為可能並不理性,且政治知識貧乏,公民參與公共事務是被動的、需要受到相關教育或引導;而近年代議制度運作趨向自利,代議士可以是政治酬庸的工具、是政治人物的跳板、或是與政府部門的利益交換,人民被視為選票,而非賦予權利者。**Benjamin Barber** 指出 (**Barber, 2001**, 轉引自李韋廷, 2008),代議民主下政治參與的機會明顯偏向社經地位較高的公民;代議民主具有高度的壟斷性,阻止公民對於其他民主形式的追求;代議民主導致公民政治參與疏離感。**Barber** 認為,代議民主的「投票」設計,是公民靜態的表達個人偏好的行為,而「參與」是動態的,因此代議民主是弱勢民主 (**weak democracy; thin democracy**),他主張強勢民主 (**strong democracy**),其內涵即為參與式民主 (**participant democracy**)。其實政治理論學者 **Arnold Kaufman** 在 1960 年就提出「參與式民主」,他認為,「參與式民主主要的功能,是能夠發展人的思想、感情與行動的力量。」(轉引自李韋廷, 2008) 參與式民主的理念,不是個人達成政治目標,或是促使個人利益極大化,而是學習在公共領域中,表達自己想追求的目標,促進個人自我轉換 (**self-transformation**),發展自主性 (**陳朝政, 2010**)。

在參與式民主的概念中,民主是一種生活方式,公民是政治社群中的一部份,公民涉入政治是必定會發生之結果。**Barber** 認為,參與式民主是積極由公民直接治理的型態,也就是在決策過程中,公民可創立政治社群,將個別的公民行動(參與),透過集體的公民行動(社群)結合在一起,並參與政治討論、表達意見、設定議題,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實現公民權利,**Barber** 提出包括村里民大會、全國創制與投票程序、電子投票、全國性的公民行動等實踐方式 (**陳朝政, 2010**)。

然而,廣泛的公民參與有實踐上的困難,包括公民判斷不足、意見難以匯集、



弱勢團體難以參與等問題。而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概念，除了「民主」，更強調「審議」。民主是指受到決策影響的公民，都應該能集體參與審議；審議則是指參與者以理性、無私的態度，經由論述形成決定（Elster, 1998；轉引自陳朝政，2010）。審議民主的基本操作模式是邀請不具專業知識的公民，參加具爭議性的政策討論，並事先閱讀資料、整理問題後詢問專家，在一定知識訊息基礎上，針對問題辯論、判斷、歸納成觀點，形成正式報告供政府參考。不同於現行民主由民意代表或政府針對政策進行討論，再由大眾透過投票間接完成決策，審議式民主強調在公開討論的場域中，由多元公眾直接對政策提出看法與理由，並向其他觀點互異的代表進行協商、說服，最後形成共識，影響決策。其次，在審議式民主的概念中，公民與專家平等討論，而非由專家、菁英主導決策。

審議式民主並非一種創新概念，其理念與前述各類型的民主有許多共通之處，包括自由、平等、參與討論等。Jürgen Habermas（1990，林朝成譯）認為，民主的過程不應只是一種利害的妥協或是投票制度，而是一種共同審議過程，且審議的內容必須在公民文化背景的共識基礎上。審議式民主也與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概念結合，也就是公民在政治上的意見和共識形成，透過公共領域的中介，個別成員就能轉化為政治的整體。因此他提出審議式民主的雙軌理論，主張審慎思辯有賴制度化的政治過程（例如議會、選舉等制度）和公共領域（非正式的民意形成）兩者間的互動。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指出，審議式民主的核心概念是，當參與討論的公民彼此不認同對方、他者的意見時，他們應該持續理性討論，以達到彼此皆可以接受的決定。也就是說，審議式民主主張理性的討論及相互尊重，即使最後討論的結果並未達到共識。因此，審議式民主的構成包括三個基本原則：一、公開性（publicity）：公民及政府官員需要公開地合理證成他們的行為；二、責任性




(accountability)：民主政體的政治人物必須對人民提出交代；三、互惠性 (reciprocity)：公民理性、互惠地思考，尊重不同的立場，即使他們認為這個立場在道德上是錯誤的 (Gutmann & Thompson, 1996，轉引自李韋廷，2008)。另外，審議式民主程序的運行，需有法律及政治尊重個人的基本自由，以及提供所有基本及公平的機會 (basic and fair opportunity)。審議式民主的核心概念是「公共審議」 (public deliberation)，經由對政策的理解，以共善 (common good) 為指引，而非政治談判或是交易。(陳朝政，2010)

### 參、數位民主

代議民主不一定能實踐人民意志，而參與式民主與審議式民主強調公民參與，需要耗費龐大成本，難以應用於每一項決策。網路的發展，其低近用門檻、Web2.0 的去中心化 (decentralized)、匿名性 (anonymous)、去大眾化 (de-massified)、異步性 (asynchronous) 等特色，讓公民可以產製、也能接收訊息，透過參與、分享，產生公民社群的行動力，網路成為增加民主參與及強化政治社群 (political community) 的工具，近年無論是政府、媒體或是民間的利益團體，紛紛建構網路平台，作為參與公共事務或是對外溝通的管道。這一類運用網路等資訊通信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促成民主發展之現象，又稱為「數位民主」 (digital democracy) 或「網路民主」 (electronic democracy or cyber democracy)。

打破時間、空間限制的網路科技，讓公民直接參與能夠以較低的成本實現，在網路空間內，網路使用者身份的流動性，突顯網路反階層 (anti-hierarchical) 本質，這讓溝通對話比現實世界更接近平等主義 (egalitarian) 的水準 (管中祥，2001)；而網路空間的資訊的流動或意見形成，無法由任何組織或機關掌控，使得政治討論產生多元的輸入來源，弱勢的意見也有表達機會 (John Kane, 2007)。



科技樂觀主義者認為，網路發展的資訊社會中，不僅能夠在網路獲取資訊、直接投票，同時也讓草根的另翼( alternative wing )社運團體擁有發聲管道( Lyon, 1988; 轉引自管中祥，2001)。Rachel (2004) 等人研究美國、英國、瑞典等國網路運用對於民主社會的影響，以「現代化」( modernisation )及「改革」( reform )兩個詞彙形容，也就是說，從政府到民間，皆因為網路興起而進行組織調整，尤其民間的壓力團體或抗議組織，因為網路變得更具有組織性，能更有效率地達成目標。

瑞典學者 Astrom(2004)將數位民主分成較為著重資訊接收的「直接式民主」，與強調討論對話的「互動式民主」，相較於前者，後者更積極主動。直接式民主論者認為，電子創制與複決給予公民參與決策的能力，而網路空間的資訊人人能取用( access )，打破傳統媒體菁英的壟斷，這將使政治傳播去中心化( decentralization )，同時提升公民對政治的影響力。而互動式民主則強調網路是新的公共領域，領域中的對話若能遵守規範，經由有品質的討論、辯論，就能形成共識。

與 Astrom 不同，Kakabadse 等人將數位民主分為四種模式(轉引自黃朝盟、王俊元、許耿銘，2004)，除可看出數位民主不同的類型，更能發現數位民主發展脈絡：

- 一、電子化服務模式( electronic bureaucracy )：指透過電子管道，傳遞政府服務，即所謂的「電子化政府」。主要概念為建構網路上的「虛擬機關」，允許民眾快速取用整合性的資源及資訊服務，並依據不同需求及形式，提供不同服務的選擇。
- 二、資訊管理模式( information management )：此模式主要目的在於提供更有效的溝通，透過在公共空間的多媒體運用、觸碰螢幕式的電子科技，或是個人電腦，獲得政府的資訊或是傳遞訊息給政府機關。此模式與電子化服務模式不同之處在於公民可回饋意見，例如「市長信箱」。然而大量



的民眾訊息，加重官僚體系工作負擔，久而久之，回應常常流於形式，突顯「管理制度」是數位民主中的重要關鍵。

三、民粹模式(**populist**):此模式強調公民有效參與，公民能自由的表達意見，例如網路論壇。透過網路傳播特質，使用者可以表達意見，實現公民參與。

四、公民社會模式(**civil society**):此模式強調政治文化的轉換，透過網路科技，強化公民及公共論辯中的聯絡性，除了表達意見，更強調討論對話，使公民因意見、理念相同，自成網路虛擬社群，進一步凝聚對公共事務之共識，發揮政治審慎思辯的深化民主效用。

上述四模式可以看出數位民主的發展，從提供公民近用政府訊息管道，到公民主動表達意見，形成民意壓力，數位民主以公民為主體，透過網路科技，扭轉代議制度下政治溝通減少的趨勢。而公民社會模式，更代表數位民主具備較強的動員能力，能夠在短時間內，凝聚民眾對公共議題的重視，甚至是採取行動，太陽花運動時，短時間內號召大量群眾在立法院聚集就是最好例子。

由於網路的特性，讓早期關於網路對於民主影響之研究，多著重於網路實現直接民主之能力。然而幾年之後，直接民主並未如預期發生，網路使用對於個人涉入政治活動並沒有顯著影響，無論是傳統行為(如投票)或是較積極的參與網路論壇討論(Gibson, 2004);就算網路具有很高的動員能力，但也僅限於那些本身就積極參與活動的人(Norris, 2001)。

悲觀主義者認為，科技的使用並不會改變既有的權力結構，讓決策程序更透明或是允許更多的公民參與。Kenneth Hacker & Jan van Dijk (2000) 也指出數位民主的其他問題，包括數位落差對民主的影響，以及網路上的討論，是否會對現實政治生活產生影響?由於網路意見多元且分歧，跨脈絡的議題整合難以形成，再者，網

路訊息品質參差不齊，對於政治系統在形成政治意志所必要的一致性而言，都是一種障礙（毛榮富，2001）。

總結來說，公民透過網路此管道參與公共事務，是落實民主的第一步（項靖，2004），不過 Dahl（1971）強調，公民參與政治不僅限於「電子投票」的功能，而是更積極的「參與」，若要達成 Kakabadse 的「公民社會」模式，公民參與時，必須增進對話的品質，擴大、延伸政治辯論界限，使參與政治對話更容易、對話內容更具理性及內容性。如此數位民主才可能達成審議民主慎思明辨之精神，進一步對政府決策產生影響。



## 第二節 媒體與民主



### 壹、公共領域

自從 Habermas 所著的《公共領域的結構變遷》於 1989 年譯成英文後，在談及媒體在政治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常會參考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概念（McQuail, 2011；陳芸芸、劉慧雯譯）。公共領域是指經由溝通對話所建立的空間，也就是讓來自私領域的人們針對共同問題進行理性辯論，並將結果形成輿論以影響或監督政策的過程（林宇玲，2014）。Habermas（1992；轉引自盧安邦，2014）將公共領域定義為：「一個關於內容、觀點，也就是意見的交往網絡，在公共領域裡，交往之流被以特定方式加以過濾和綜合，從而成為根據特定議題集束而成的公共意見與輿論。」經過理性辯論所匯集之意見，將能形成公眾力量，此即公共領域其中一項重要的任務，透過民意的形成與影響來檢視政府作為。Habermas 提及，18 世紀西歐的布爾喬亞公共領域，是一群有經濟實力和閱讀能力的布爾喬亞階級，聚集在沙龍、俱樂部暢談民主、批判時政，這樣的公共領域，通常有三項標準：平等、透明、包容。

到了 18 世紀末期，媒體進入公共領域，公共領域變得公私不分，Habermas 因此提出溝通理性，強調公共領域必須符合四項有效性宣稱（validity claim），才能維持言論品質，達成有效溝通，形成「理想言說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包括（一）可理解性宣稱（comprehensibility claim）：說話者說的内容容易理解；（二）真理宣稱（truth claim）：說話者所說的内容是真實的；（三）真誠宣稱（truthfulness claim）：說話者在表達意見或進行溝通時，是真心誠意的；（四）正當性宣稱（rightness claim）：說話者依據大家都接受的規則進行溝通。（Habermas, 1979）根據這四項宣稱，理想的言說情境，應該是具有言說及行動能力的人都可以加入對話；所有人都



能平等發言，並能質疑、反駁、支持其他論點；每個人都要真誠表達自己的主張，不受外在權力或意識形態影響；對話進行的重點是，誰能提出較好的論證（better argument）（江宜樺，2003）。

Hannah Arendt 則強調公共領域中的「行動」(act)，行動的條件又包括多元性及語言特性。多元性是指每個人具有獨特的差異性，又各自為平等的個體，而語言則幫助溝通，經由每個人表述意見，形成互動，在進一步形成公共領域。表達意見本身就是一種政治行為，無論意見的內容為何，表達及溝通使公共領域的存在與維持（江宜樺，1995）。

Monroe Price（1995）認為，公共領域是一種技術，可以評估言論實踐與媒體結構，藉此測量民主社會的進步程度。公共領域應該是個不受限於政府或經濟力量的地方，因此空間內的意見與論點才具有可靠性。

而媒體之於公共領域，Peter Dahlgren & Colin Sparks（1993）認為，公共領域是大眾媒體形成的一個場域，是媒體如何利用自己的新聞角色，幫助公民學習有關這個世界的事務，並透過辯論的過程來促成行動。David Croteau & William Hoynes 則從公共領域的特色，指出媒體應有的功能。公共領域指的是那些在社會中是公開的、可接觸的、共享的、集體的、與共有的空間。而媒體所扮演的角色，從公共的角度來看，至少需具備以下基本特質（Croteau & Hoynes, 2013，丘忠融、葉宗顯譯）：

- 一、多元性：在民主政體中，媒體應該反映出存在於多元社會中的各種觀點與經驗。使用媒體的公民應該要能夠同時看到反映出他們自己的觀點與經驗，以及與之相異的文化再現與政治表達。
- 二、實質性：健康的民主社會必須要擁有能處理社會所面對重要議題的實質新聞的媒體，並且是以能夠提升公民參與的方式來呈現。



三、獨立性：自由社會的公民厭惡控制資訊與文化的集中權力（concentrated power），因此媒體應該提供公民獨立於這種集中權力之外的資訊及觀點。

Habermas 希望公共領域是透過理性審議，引導公眾形成輿論（林宇玲，2014）。

倡議審議式民主的學者 James Bohman（2000，轉引自莊沛穎，2011）提到，促進審議不能只靠增加激化，還必須藉由 John Dewey 所談論的微妙、精巧、有活力且具回應性的溝通藝術才能達成，而這在某部分上的實踐，要靠專業傳播者，也就是媒體，傳播有用的資訊與技術給作為閱聽眾的公民。若從審議式民主的角度來看，1990 年代初期興起的公共新聞學正符合此概念，根據 Rosen（1999）提出的公共新聞學的五種形式<sup>3</sup>（彭芸，2008），媒體應該是：一、論辯：視公民為公共事務的潛在參與者、幫助政治社群回應他們的問題、改善公共討論氣候、讓公眾在媒體重獲發聲權；二、實驗：與國內社區合作，打破既定慣例，對公共生活做出貢獻；三、運動：連結新聞記者、學界、研究人員等；四、辯論：對新聞本身內容、新聞角色進行討論；五、冒險：開放且實驗性地去探索新聞的別種可能。

O'Neil（1998）指出，媒體和民主間有著強烈的連繫，一方面市民社會需要近用資訊以作出政治決定，另一方面，政治人物需要透過媒體來評估公眾氛圍、表達觀點，並與社會進行互動，因此媒體成為政府和社會之間、社會各種意見之間，溝通的重要管道。這個管道其實就是一個公共空間，媒體在此應該扮演促進對話的角色，而非僅提供資訊。Christopher Lasch（1997，轉引自施盈廷，2008）在《新聞、宣傳和消逝的辯論藝術》（Journalism, Publicity and the Lost Art of Argument）文章中就提到，「民主需要的是公共辯論而不是資訊」。只要媒體能維持空間內各方理性對話、開放性參與及容納多元議題討論，媒體即是扮演公共領域的重要角色。

<sup>3</sup> Rosen 認為，公共新聞學應該是論辯、是實驗、是運動、是辯論、是冒險。轉引自彭芸，2008，《21 世紀新聞學與新聞學研究》。




## 貳、公共領域反思：多元的公共領域

在傳播領域，多元強調平等、溝通、參與，然而其提到的布爾喬亞公共領域，是指「有經濟實力」、「有閱讀能力」的布爾喬亞，在「參與」方面，已經先排除弱勢的聲音。其次，溝通理性強調共識，卻無法看到「排斥」或「對抗」的積極意義，反而容易視「衝突」為民主阻力並妨礙社會穩定（林宇玲，2014）。若公共領域在參與階段即先排除其他另類、弱勢的聲音，則後續的討論、凝聚的共識，都只是布爾喬亞的意見而已，而非多元的聲音。

因此 Nancy Fraser 提出多元的公眾模式概念（Fraser, 1990），對 Habermas 的理論提出批判。多元公眾模式強調公共領域參與者的多元性，女性、無產階級皆能參與，而他們參與不一定是為了形成輿論，也有可能是為了表達自己的聲音。其次，Habermas 強討論調「公共事務」，Fraser 批評，被排除在公共事務之外的「私事」，就是一種受到宰制階級定義而失去發言權的弱勢。這些弱勢聲音所討論的，可能不一定是普遍認為的「公共議題」，卻可能是尚未被關注，有機會形成公共議題的事件。

針對公共領域的多元概念，Hoffmann-Riem 指出，多元應該包括：一、意見的多元化，在議題上涵蓋各種意見與觀點，避免單一力量影響；二、個人、團體與機構的多元化，特別是提供少數團體有效表達意見；三、議題的多元化，包含各種議題的種類與資訊；四、空間與區域的多元化，涵蓋地方、區域、全國到國際等地理區域（陳一香，2002）。

而 Fraser(1990) 提出「多元公共領域」，則是指「附屬的對抗性公眾」(subaltern counterpublics) 聚在一起，在「平行的論述場域」(parallel discursive arenas) 內，創造和凝聚對抗性論述。這樣的空間，將能回應主流公共領域的排斥，也藉由努力擴大其論述的空間，逐漸削弱宰制社群所享有的參與優勢。Negt 與 Kluge 也提出



「普羅公共領域」(proletarian public sphere)，說明「對抗性公眾」的存在。對此，Habermas 回應，公共領域的基礎結構須由大眾媒體支撐，但公眾確實是多元且分殊化，能夠創造自己的論述，形成「對抗性」或「非布爾喬亞」(non-bourgeois)的公共領域(林宇玲，2014)。

至此，公共領域不再只是關注理性的辯論，而是關注被邊緣化、缺乏發聲管道的弱勢公眾，如何產生對抗性論述？是否能挑戰主流論述，進一步影響既有的權力結構？公共領域從「民主化決策的理性程序」轉向「反抗和競爭的過程」，即公眾以自身獨特的利益、認同及傳播風格，發展自己的論述，並與其他論述競爭或對抗，公共領域的重點不在結果而在過程。

因此，扮演公共領域的媒體，其功能從提供資訊到促進論辯，在近代，具備容納多元參與者及多元意見的能力更受重視。而當傳統大眾媒體無法提供多元的公共領域，另類的公共領域空間就會興起。

### 參、 媒體失靈

無論是 Habermas 的審議式、單一的公共領域，或是 Fraser 的多元的、對抗性公共領域，傳統媒體似乎都無法扮演相應的角色。

#### 一、 媒體市場導向化

根據民主政治概念，自由健全的討論、辯論、及思想表達，較有可能引導出公正、恰當的政治決策。然而受到資本主義、市場化導向影響，商業集團入主媒體，大眾媒體成為商業運用的工具，媒體所傳遞的資訊受到消息來源影響，自身的批判、教育功能消失。Habermas 認為，以資本主義為前提的環境，公共領域是不存在的，少數人藉著經濟與政治的力量操控媒體，導致現代的公共領域僅是社會上少數人所控制的場域，一般民眾欠缺發聲管道，民意無法經由充分的討論而形成，例如近年政論節目盛行，幾位來賓就彷彿代表各種民意，如同諸侯各據一方，形成



「媒體的再封建化」(media refeudalization)(簡妙如, 1998)。同時, 媒體為了商業利益, 與政府部門形成共生關係, 將難以監督政府, 遑論傳達民意。

## 二、公眾成為消費者

Bohman (2000, 轉引自莊沛穎, 2011) 指出, 主流媒體意在吸引閱聽眾注意, 而非帶動公民審議, 商業化的運作方式將使公眾退位成消費者, 而菁英成為媒體報導的設定者, 其發言卻未必符合公共利益, 使公共論述偏離公民需求, 大眾媒體淪為議題的放大者, 而非提供對話空間。當公眾成為消費者, 新聞不過是媒體吸引公眾注意的誘餌, 廣告才是媒體要餵養公眾的真正目的。

## 三、追求客觀忽略多元

在市場趨力下, 對民主參與傷害最大的, 是伴隨商業力量而起的專業新聞學 (professional journalism) 和客觀新聞概念 (施盈廷, 2008)。為了提供可信的新聞, 導致「專業主義將官方或是具資格 (credentialed) 的消息來源, 當成是新聞報導的基礎」(McChesney, 轉引自施盈廷, 2008)。除了倚賴官方消息來源, 記者也倚賴權威的專家作為消息來源, 而非一般民眾的意見。由於「公共事務應該由專家作決策、政府的政策應該奠基於專業知識, 以及政策太過複雜不應訴諸於一般民眾等思維, 一般民眾在民主的運作過程之中, 已經無置喙餘地。」另外, 強調平衡, 最後卻流於正反兩方的意見, 更弱勢的聲音無法登上版面, 二元化的內容, 多元意見消失, 此種假的公共性, 將使公共領域兩極化。

## 四、多量媒體, 少量訊息

媒體自由化後, 媒體播送管道與產品數量暴增, 但並不意味著有更多元或更好的品質。(Croteau & Hoynes, 2013, 丘忠融、葉宗顯譯) 各媒體在最小化風險與最大化利益時, 形成資訊同質性的結果。當播送管道過多, 內容卻未增加, 就必須以同樣內容填充時間或版面。以國內的有線電視頻道為例, 截至 106 年 1 月, 國內

有 180 個頻道，卻僅有 93 家公司，顯見一家媒體公司擁有多個頻道<sup>4</sup>。為了填充這些時段，就必須不斷重複播送同樣內容，當同樣集團的不同頻道，播送著同樣內容，對於訊息市場單一化產生加乘效果，勢必不利於公共領域的討論。

上述現象，讓大眾媒體與民主漸行漸遠，媒體僅是傳遞訊息的角色。James Carey (1988) 指出，當新聞媒體認為自己的角色是傳遞訊息，而不是促發文化不斷對話的代理機制，這種作為會讓社會原本可以透過辯論，進而發展出其他可能性的重要機制消失 (施盈廷，2008)。

---

<sup>4</su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事業許可家數統計，106/2/20 公布。

### 第三節 公民新聞學與民主




#### 壹、公民新聞學興起

網路發展以及社群媒體盛行，促使公民新聞學發展突飛猛進，網路賦予一般民眾，運用留言版、論壇、部落格等，主動參與新聞消費和生產的過程（Bowman & Willis, 2003），傳統的「一對多」傳播模式，轉為「多對多」多點交叉傳播，使用者可以自行生產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 UGC），從「接收者」轉為「傳播者」。2001 年美國 911 事件、2004 年南亞大海嘯，民眾透過手機將影像上傳，被傳統媒體取用，開啟公民新聞學契機。此種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形式，尚停留在提供片段的畫面、資訊，還未形成描述事件，指出事件影響性，或是積極蒐集資訊形成新聞議題之形式。

各種網路與媒體結合的型態興起，使得公民新聞、公民媒體以各種名稱、面貌呈現，所代表的定義其實也不甚相同。包括由專業新聞工作者與業餘參與者協同進行新聞作業的協作新聞（collaborative journalism）、強調群眾可以在特定的新聞主題上，發揮各自的專業經驗或知識，蒐集材料、提供意見或相互查核的群體探索式新聞（crowdsourcing journalism）（胡元輝，2012a）。Shayne Bowman & Chris Willis 則定義，公民新聞是「一個或一群公民，蒐集、報導、分析、散播新聞和資訊的積極行動，目的在提供民主所需的獨立地、可信地、準確地、廣泛地、切合需求地資訊」（Bowman & Willis, 2003），此定義之公民新聞英文原文為 participatory journalism，強調主動、積極、參與之概念。另外還有「草根媒體」（grassroots media）、「我們媒體」（We Media）、「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參與新聞學」（participatory journalism）等各種名稱，但最常使用的仍是公民新聞學（林宇玲，2015b）。

無論是何種名稱或形式，公民新聞學之核心概念，包括運作模式是「由下而





上，且「去專業化」、「去中心化」，利用網路共享的資源和開放出版(open-publishing)的功能，以獨立或合作的方式編採、發佈新聞，不再依賴傳統具有階層性的「新聞室」管理機制(林宇玲，2015b)，框架不受新聞室控制，文稿不受新聞室意識形態審核。報導觀點也強調多元、多面向，補足傳統主流媒體所忽視的角度。這種報導方式打破傳統媒體的議題設定，有助於社會言論的多樣化。

而產出新聞的人，應該是任何一位關注某項事務的公民，美國專欄作家 Mark Glaser 認為，公民新聞學是由沒有受過專業訓練的普通民眾，運用新的傳播技術，為傳統媒體提供的新訊息增加新素材，同時也對媒體提供的訊息進行查證和檢驗(蔡雯，2011；轉引自莊伯仲，2014)；韓國 Oh!mynews 創辦人吳連鎬也說，「人人都是記者(every citizen is a reporter)」(莊豐嘉，2011)。中國大陸學者蘇紅(2011，轉引自莊伯仲，2014)認為，公民記者應是「非專業新聞傳播者」，透過大眾媒體、個人通訊工具，發佈自己在特殊時空得到或掌握的、新近的、重要的資訊。國內學者張春炎(2010)則認為，公民記者應以非專業新聞工作者為主，他們利用各種可傳播的工具，相機、個人電腦，加上免費或價格低廉的網路空間傳遞資訊，提供不同於傳統媒體的新聞觀點，是自發性的新聞報導。而公民媒體型態同樣多元，根據美國皮優研究中心 2009 年的調查報告，公民媒體包括部落格、影片分享、社群網站、公民新聞網站、公民新聞聚合平台。

公民媒體有別於大眾媒體的十大特點，包括：一、目的：推動社會改革，而非利潤極大化；二、產品：保障弱勢發聲，而非迎合高購買力閱聽人；三、閱聽人角色：互動參與者，而非被動接收者；四、收入來源：平民百姓(訂閱、捐助等)，而非廣告主；五、發行：另類書店和報攤等非主流通路，而非發行公司和派報單位；六、內容所有權：開放式授權，反對智慧財產；七、觀點來源：一般民眾，特別是弱勢者，而非政商名流；八、結構：獨立於企業等主流機構之外，和主流機構沒有



共生關係；九、組織：顛覆層級結構、參與式民主決策，而非科層結構；十、創新和適應：使用大眾化生產方式、低或普及的科技，而非高科技、昂貴的生產工具（成露茜，2009）。

許多公民新聞工作者指出，傳統新聞媒體不再是真實資訊的供應者，卻又拒絕公民參與新聞議題的選擇及討論（胡元輝，2014）。公民新聞盛行更重要的原因，是傳統媒體無法滿足、也無法傾聽閱聽眾的需求。整體來說，公民新聞是一種理想、一種精神，一種多元參與及平等對話的態度，公民新聞的理念包含以下層面：（黃哲斌，2009）

- 一、在精神上，強調平等極多元，新聞生產者與消費者不再是上對下的單向關係，而是開啟新聞報導者與被報導者之間的多向關係，彼此地位平等，且盡量開放不同意見加入。
- 二、在方法上，主張參與及介入，引導、協助公民關注議題，不斷發掘問題、交換資訊，透過集體智慧，盡可能向公眾發聲並採取必要步驟。
- 三、在執行上，著重對話及行動，不再聚焦衝突與矛盾，而是藉由多方、多元、多向對話，做為社區或社群改造的發想起點，藉由公民意見的審議過程，作為政治改革的動力。

## 貳、 公民新聞學作為新的公共領域

由於「人人都是記者」，在公民新聞的理念中，只要擁有使用網路的能力，每個人都是平等的，每個人都能產製新聞，且產製的內容去中心化、不受政經勢力引導、具草根性質。網路論壇、部落格、社群媒體等不同溝通形式有機會成為公共領域，因為其允許網路使用者成為新聞內容創造者，直接參與議題設定和輿論形成，提供自主的、廣泛的、多元的資訊，這將讓言論更多元化，反映各種歧見和異議。

在產製方面，Avery Holton 等人（2013，轉引自莊豐嘉，2011）研究指出，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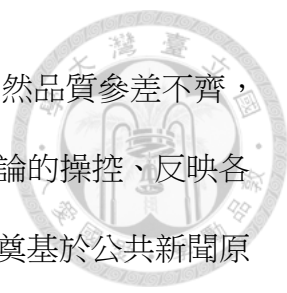


民新聞注重的新聞價值和專業新聞的新聞價值不一樣，他們是回應性產製(reactive production)而非創造性(creative)，他們著重改變不公義的情勢，而非遵守新聞論述規範。傳統大眾媒體分派路線的方式，讓記者的思緒、對話被切割，公民記者少了這部分限制，「去專業化」(deprofessionalising)、「去中心化」(decentralizing)及「去制度化」(deinstitutionalizing)，有更大的自由度。因此，公民新聞學的興起，被視為能夠建構對抗性公共領域，對抗主流媒體所壟斷的輿論(林宇玲，2015b)。

然而近年隨著社群網站(例如 Facebook、Instagram)的盛行，民眾「分享」訊息的目的大過於「反抗」公共領域的主流論述，缺少改善公共事務的理想。「分享」的概念，也使內容著重個人感受，偏離公共事務，儘管普遍認為公民媒體能比傳統媒體提供較多元的意見，不過 Kristoffer Holt & Karlsson Michael (2014；轉引自陳柔蓁，2015)在研究瑞典公民新聞時卻發現，公民新聞寫作內容特質偏向情緒性、個人化，政治類型的新聞則傾向權威、描寫政策、主題式撰文。尤其依附組織發展的公民新聞，內容不會出現太另類的觀點，反而偏向報導已知消息。

網路空間雖然允許各種意見呈現，但這些意見往往少有交流討論。Anthony Wilhelm (1999；轉引自游明儀，2002)指出，網路上的虛擬社群的出現，常常是因為討論者具有共同興趣與類似立場，立場不同的意見交換發生頻率並不高。因此審議式民主或公共領域強調的「公開討論」及「不同觀點間的論辯」，如果經由網路媒介來呈現，其功能或多或少都將受到減損。主要透過網路傳遞資訊的公民新聞，也難以避免同樣狀況，為了對抗傳統媒體的權威論述，公民媒體勢必持反對論述，也造成公共領域言論落入二元化的窠臼，除了支持與反對，較少第三種、第四種的多元意見。從正面觀點來看，公民媒體能夠教育公眾，對於傳統媒體提供的訊息抱持質疑的態度；但公民媒體不一定能帶給公眾除了反對以外的意見。

上述對於公民新聞的批判，有學者提出辯駁。Stephen Ward & Herman



Wasserman (2010；轉引自林宇玲，2015a)認為，公民新聞雖然品質參差不齊，有時候甚至出現中傷之詞或造假之說，「卻能制衡主流新聞對輿論的操控、反映各種歧見和異議，可視為第五權。」Davis Merritt (1998)則說，「奠基於公共新聞原理的公民產製新聞，能協助我們的公共生活與媒體發展得更好，但必須透過審議與專注的努力。」整體來說，公民新聞學修正傳統大眾媒體作為公共領域之缺失，然而公民新聞學「傳遞與主流媒體不同觀點與意見」之功能，除了對抗大眾媒體的反對論述，也期待引導更多公眾提出多元意見，才符合 Fraser 的多元公眾模式概念。

### 參、公民新聞之民主功能

傳統媒體的新聞議題受到商業、意識形態影響，以及記者例行採訪、專業規範、新聞價值等型塑，不透明及宰制式地產製新聞，公民沒有質疑的權力，並不利於民主發展；而公民新聞學允許公民參與新聞議題產製過程，正是公民新聞學能夠實踐民主的潛力 (Goode, 2009)。公民新聞學在「使新聞成為對話 (conversation) 的一部份」這方面，展現前所未有的潛力，符合民主的概念；且公民新聞學扮演「資訊傳遞者」(gatewatcher) 角色，而非傳統媒體「資訊控制者」(gatekeeper) 角色，公民新聞宣傳 (publicizing) 訊息而非控制 (controlling) 訊息。(Bruns, 2003；轉引自 Goode, 2009)《自主媒體：民治民享的草根新聞》(We the Media: Grassroots Journalism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作者 Dan Gillmor (2006) 認為，公民參與和生產新聞，網路成為新興媒體，可以改變原本被政客、財團、國家機器等壟斷且操控訊息的媒體生態。

另外，數位時代，「人人都是記者」，讓「透明性」(transparency) 再次受到重視。公民新聞因為不同參與者帶來新資源，或是對內容進行修正，讓觀點變得更多元。透明性不僅讓生產機制看得見，還必須開放讓民眾參與，發展出合作式、生產性的透明性 (collaborative and productive transparency)。透明性除了讓公民記者察



覺自己對公眾和社會的責任，民眾也能瞭解新聞如何被建構，而能加入討論，促成對話和問責（林宇玲，2015a）。

曾任公視新聞部經理的何國華，則舉多則成功的公民新聞為例，證明公民新聞對於民主的影響力。包括 2009 年公民記者慈大傳播站報導的〈七星潭事件·危機來襲〉，突顯公有海岸地將被財團開發的危機，透過報導，許多去過七星潭的民眾紛紛參與網路「搶救七星潭」的連署，匯集成龐大的民意壓力，讓地方政府暫停七星潭委外開發案；2010 年一則〈當怪手開進稻田中〉的報導，讓民眾注意到苗栗大埔農地徵收事件，也促使政府重新檢視土地徵收審議機制，納入公民參與。公民新聞鼓勵公民參與，達到公民集體行動、討論，與深化民主的目的（何國華，2011）。

然而學界仍不確定公民新聞究竟能促進公民參與，或是轉向憤世嫉俗（cynicism）、虛無主義（nihilism）的公共論述（Lovink, 2008）。Lynch（2015）指出，通過社群媒體（如 Facebook）傳遞的新聞，由於志同道合的辯論，可能會傾向極端；而除了資訊品質、議題深度等受到質疑，如同傳統媒體容易受到政經影響，公民媒體背後的政經關係也應該受到關注。Goode（2009）就發現，風險成本、大型企業、廣告收入以及商業主義，在型塑公民新聞環境上越來越重要。一些頗有成就的公民新聞網站，包括韓國的 Oh!mynews、加拿大的 NowPublic 等，都是在利潤考量的基礎上運作。

另外，對於政府而言，網路傳遞訊息的速度、民眾直接參與民主、參與公共政策，可能在三個方面產生「麻煩」：包括政府決策成本增加、政策專業責任的壓力，以及公民缺乏參與能力，這將使政府推動政策時，與公眾接觸的意願降低（莊伯仲等，2014），而這些麻煩，也可能影響決策品質，政府因為時間壓力及減輕責任重量，而採取討好民意之作為，長遠來說，不一定有利於國家發展。實際上，近年研究也發現，公民新聞對政府影響力相對較小，因為若要對政府產生影響，需要主流

媒體推波助瀾，以及民間組織「採取讓政府不敢小覷的行為跟影響力等條件配合」（莊伯仲等，2014）。

而網路的開放性似乎也禁不起政治經濟學的檢驗，雖然有網路中立性（net neutrality）的呼籲，但網路世界仍出現實體世界的媒介壟斷現象。哈佛大學法學教授 Lawrence Lessig 就說，新媒體科技由於所處政經結構的影響，它的民主潛能根本無法實現（轉引自胡元輝，2012b）。因此公民媒體的出現固然體現直接民主概念，但原有的媒體的結構仍要維持。因為溝通與參與本身並不能確保內容品質與價值，一旦參與人數變多，互相聆聽的時間就變少，但如果參與人數太少，對社會整體的重要性也會變小（Schultz, 2000），更重要的是，如果參與結果無法形成力量或產生具影響力的決策，就沒有太大意義（Hacker, 1996）。

對此，胡元輝（2012b）指出，公共及非營利媒體對傳統媒體的市場邏輯有補正功能，因此若從「新聞產製」的角度出發，在專業媒體（傳統上由專職工作者從事新聞產製的媒體）之外，培植公民媒體，以及蘊含審議民主精神的「協作式媒體」—由專業的媒體工作者與一般公民彼此協力產製新聞內容的媒體。也就是說，多元的媒體結構，才能確保多元的意見，多元意見即能產生辯論，任何一種媒體獨大，都不利於民主的實踐。



## 第四節 小結

民主的定義隨著時代轉變、科技進步而有所不同。古典民主強調直接參與，每位公民都能參與討論、參與決策，即使到了代議民主，也是因為受限於國家規模，要求每位公民都能夠參與決策討論已不可能，因此透過選舉代議士代為參與，維持民主運作，仍是強調參與的概念。然而在這樣代為參與的環境中，公民逐漸從政治社會中疏離，公共領域成為有權者才能近用的場域，為了更易於凝聚共識，言論會逐漸趨同，少數弱勢直接被排除，並不利於言論多樣化的發展。

直到審議式民主出現，古典民主的「直接參與」、代議民主的「代為參與」概念，轉成較為可行的形式，即是民眾的聲音，能在決策產生過程中被聽見。而民眾聲音的形成過程，是一連串的程序，從瞭解議題、發言、討論辯論、凝聚共識，奠定決策基礎，或是影響既定的決策。而這一連串程序所發生的場域，正是公共領域。因為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就是強調理性對話的過程，自由、公開、遵守規範的討論，使決策合法化。

Fraser 對 Habermas 公共領域的修正，補充了多元的概念，雖然 Fraser 不忘強調「參與」，但是參與的前提必須是多元的個人（包含少數弱勢），多元的個人形成多元的意見，使得公共領域眾聲喧嘩。因此民主除了是經由理性、開放的討論產生共識，傳達政府作為決策參考，在討論之前，應該先容納多元的聲音進入討論場域。

除了扮演公共領域的角色，在民主過程中，傳統媒體理應站在政府與大眾之間，協助傳達草根性民意，同時代替政府回答民眾問題，形成雙向互動模式（如圖 2-1）。在此模式中，箭頭代表產生影響的方向，雙向箭頭則代表彼此互相影響，例如政府可藉由資訊津貼方式對傳統媒體產生影響（張依依，2007），可以對大眾進行政令宣導；大眾可以藉由民意的凝聚給予政府壓力、影響媒體議題；媒體也可以透過批判影響政府決策、或是透過報導教育大眾。然而媒體轉向商業模式，使其失去

最基本功能，成為企業經營工具。近年，隨著網路發展，對於傳統媒體的期望，轉移到網路上。網路的低近用門檻，人人皆能表達意見，符合公共領域概念，但是 Fraser 的多元公眾模式，將比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概念，更適於描述網路的公共領域。網路公民來自不同階層、來自世界各地，不侷限於國家與社會，透過不斷與他人互動，文本的再詮釋形成網路輿論。雖然網路輿論可能是流動的、片段化的，但網路允許公民掌握自己的論述與主張，發展對抗性公共領域，並藉由線上連結與互動，發揮動員效果，吸引更多公民參與行動，甚至有機會進一步影響傳統媒體、或直接向政府傳達民意，形成新的模式（圖 2-2）。除了政府、傳統媒體及大眾會互相影響外，加入公民媒體後，公民媒體可成為政府聽取民意的管道，而政府同樣能夠以資訊津貼或給予採訪權之方式，影響公民媒體；公民媒體能改變大眾取用消息的管道、大眾的訊息意見則成為公民媒體的報導內容；此外，公民媒體有機會設定傳統媒體訊息，而當傳統媒體採用公民媒體之報導，也給予公民媒體壯大之機會，例如苗栗大埔農地徵收事件，由於傳統媒體採用公民記者之報導，使該名公民記者、當時的公民新聞平台受到重視，成為提升公民媒體的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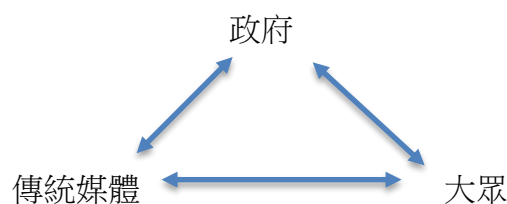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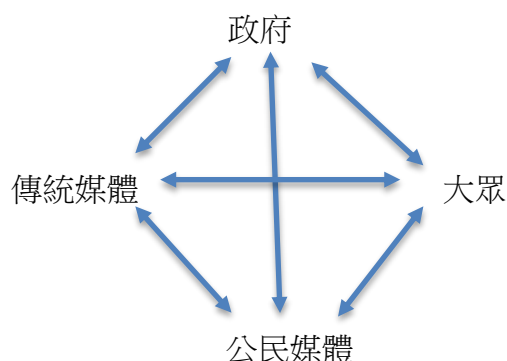
圖 2-1 傳統媒體與政府、大眾之雙向互動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圖 2-2 公民媒體與政府、傳統媒體、大眾之互動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綜合前述，民主社會之定義，應是多元的參與及多元的意見，經過公開的討論，逐漸形成幾項共識，再吸引更多人加入討論，喚起政府注意，或是經政府納入考量，進一步調整決策。而公民新聞，正是網路公共領域中，公民參與的另一種形式，也是多元參與及多元意見發生的場域。相對於政治、商業利益掛帥的專業媒體所提供的新聞議題，公民新聞讓公民除了能夠獲得更多公共議題，而且公民新聞的產製，實踐民主的精神，藉由每位公民都能站在自己的角度、關心各種公眾議題，賦予公民一個機會，透過自己產製的新聞發生影響力，那麼公民新聞的參與就是一種公民意識，也是成就民主的生活方式。若公民記者能夠引導其他民眾思考政策議題，將更能影響政治菁英對公共政策的關注，進而影響公共政策的制定(莊伯仲等，2014)。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第一節 研究假設與研究架構

根據文獻探討之結論，本研究架構假定民主過程是經由公民多元參與，容納、積累多元意見，進一步使社會產生對話，當對話規模越來越大，政府將聽見討論的聲音，進一步重新檢視政策。而其中，公民新聞扮演補充傳統媒體不足觀點之角色，報導與主流媒體不同的聲音，報導主題及觀點都多元，藉由公民新聞的眾聲喧嘩，達成民主的第一個要件「公民參與及多元意見」。本研究設定三項假設如下：

- 一、公民媒體報導主題多元、觀點多元。
- 二、不同公民媒體之間報導內容具有差異性。
- 三、公民媒體報導若同質性過高，將不利於民主發展。

本研究透過內容分析，檢視公民媒體的多元性，接著再藉由深度訪談，討論公民媒體的其他民主功能、不利於民主之情形，以及是否能促使政府調整決策。根據上述，本研究擬定之研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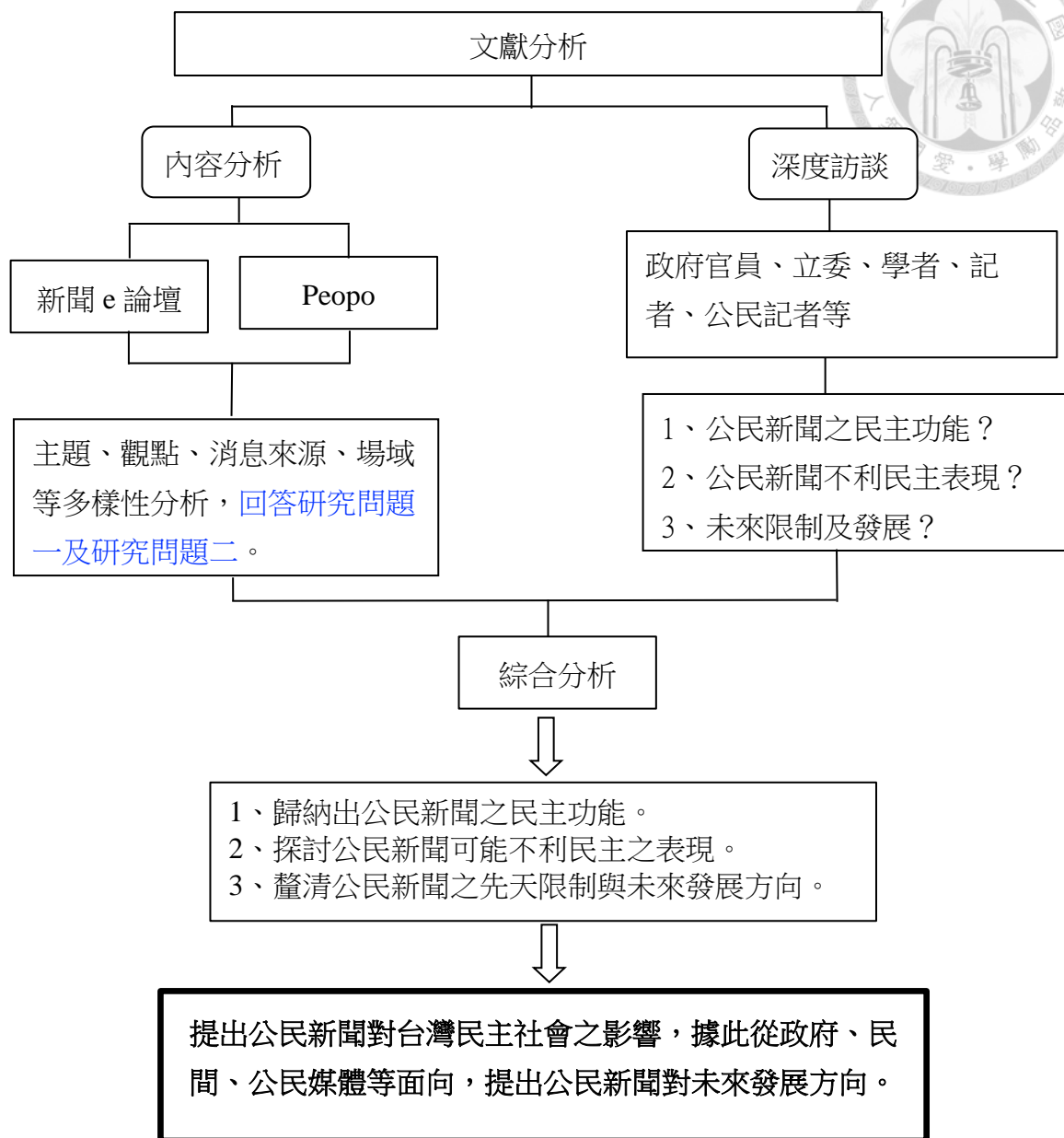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之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公民媒體與民主之關連，首先探討文獻，釐清民主、公共領域及媒體之演變，接著採取兩途徑分析，首先進行內容分析，再以深度訪談佐證。

內容分析法於 1930 年代，隨著宣傳分析和傳播研究發展興起，是傳播研究的重要研究方法之一（謝頌遇，2015）。內容分析法屬於非介入性研究（unobtrusive measures），適用於各種傳播媒介，Wimmer & Dominick（1983）認為，內容分析研究旨在描述傳播內容、檢視訊息特性的假設、比較媒體內容與真實世界、評鑑特殊團體形象；MaQuail（1987）則指出，內容分析在指出內容製造者企圖說什麼或傳遞什麼（轉引自王石番，1990）。

根據內容分析法的定義，以及本研究欲分析公民媒體傳遞訊息中的多元與包容性，本研究採取內容分析法，探討公民媒體如何以多樣角度報導太陽花運動，是否傳遞少數聲音，是否關注與主流論述不同之意見，以此判斷公民新聞之表現是否具備民主功能，以回答本研究之研究問題一與研究問題二。本研究首先以太陽花運動期間（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止）為範圍，選擇合適文本，於瀏覽後建構類目，再對內容進行編碼。

翻閱與本研究相似之論文，皆採取內容分析方式，本研究將以深入訪談方式交叉分析，補足內容分析不足之處，並針對公民新聞未來發展，詢問不同領域受訪者之意見，以回答研究問題三。深度訪談法目的在透過與研究主題切身相關的受訪者，以較深入的訪談來獲得非常詳細的資訊，能夠針對每個受訪者在訪談時提出的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藉由深度訪談，本研究期望從不斷變動的現實狀況中，獲得最新的資料與訊息，彈性更大、內容更為廣泛（謝經庸，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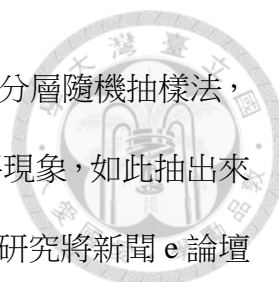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研究案例與樣本選擇

本研究以近年最大型的抗爭運動「太陽花運動」為案例，研究公民媒體如何帶動公眾對於運動、對於政策之討論。內容分析部分，以「則」為單位，時間從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為止。搜尋文本以公民記者採訪製作之原生性新聞為主，扣除轉引自別人的新聞、重貼記者會新聞稿、記者會逐字整理等。

本研究定義之公民新聞為由非專業新聞工作者為主的一群人，積極蒐集資訊，利用電腦、手機等工具，加上免費或價格低廉的網路空間傳遞資訊。根據此定義，本研究將苦勞網、新頭殼等，由專職記者組織之媒體，歸類為獨立新聞媒體；而新聞 e 論壇主要由臺灣大學等多所學校學生組成之媒體平台，雖其自我定位為獨立新聞媒體（新聞 e 論壇，2014），然因其多數報導者本業為學生而非專職記者，於本研究中歸類為公民媒體。

太陽花運動期間，活躍的公民媒體甚多，其中新聞 e 論壇產製 1,234 則文章為最多，因此納為本研究內容分析對象；而沃草、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等主要提供現場直播、現場影片剪輯，無特定報導內容，因無法進行內容分析而未採用。本研究另外選用公視成立之公民媒體平台「Peopo」做為分析對象，不同於新聞 e 論壇，Peopo 組成成員大量且多元，無編採規範，也並未以組織化之方式進駐運動現場，預期內容將更為多元。本研究盼藉由分析兩家公民媒體，能窺探當時公民新聞之環境。

抽樣方面，Peopo 因新聞則數少，不抽樣全部納入，共 34 則；而新聞 e 論壇因新聞多達 1 千多則，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將新聞依性質內容分為幾個互斥的副次群體，稱為層（strata），各層中的新聞不重疊，再從各層中抽出樣本後，組合成代表群體之樣本。由於新聞 e 論壇屬於社群網站，不似報紙有版面、版別之分，刊登新聞之時間、篇幅、新聞類別也無特定模式，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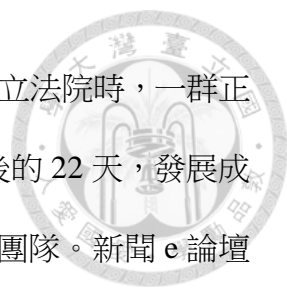
單純新聞報導抑或是評論，對於學運報導內容將有所不同，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將能避免簡單隨機抽樣抽不到評論、抽到太多新聞報導的不公平現象，如此抽出來之樣本，既能代表群體，精確度也能提高（儲全滋，1996）。本研究將新聞 e 論壇之新聞歸納出三類，包括現場報導、人物報導及評論<sup>5</sup>，分析樣本採抽樣方式，每天抽出三類新聞各 1 則，若當日僅有現場報導，則當日只採用 1 則新聞；若當日有三類新聞皆有，則採用 3 則新聞，因此從新聞 e 論壇第一篇報導 3 月 20 日起，每天抽樣 1 至 3 則不等之新聞，共 37 則。

表 3-1 太陽花運動期間主要之公民媒體

公民媒體	提供內容	網路平台
新聞 e 論壇	太陽花運動即時新聞	Facebook
沃草	運動現場、立法院委員會 影像	自設網站、連結 Youtube 平台
公民攝影守護民主陣線	運動現場直播	Facebook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太陽花運動影像報導	自設網站、Facebook、 連結 Youtube 與 Peopo 平台
Peopo	太陽花運動報導	公視 Peopo 網站
零時政府 g0v	服貿條文搜尋網站，將政 府複雜的資訊轉換誠意 懂得訊息	自設網站、Facebook

資料來源：整理自網路及〈我是公民也是媒體：太陽花與新媒體實踐〉。

<sup>5</sup> 《這不是太陽花學運》一書中提到，新聞 e 論壇報導內容除了街頭民主教室、議場內動態，還有運動參與者的人物專訪。經訪問新聞 e 論壇記者、與新聞 e 論壇熟悉且瞭解之傳播學者，並檢視觀察新聞內容後，將樣本群體分類成現場報導、人物報導及評論三種副次群體。



2014年3月18日，當反對服貿協議的抗議群眾、學生衝入立法院時，一群正好在運動現場的臺大新聞所學生，自發性地對外傳遞訊息，隨後的22天，發展成包括臺大、政大、師大、清大等近90名各校學生和公民的報導團隊。新聞e論壇藉由Facebook粉絲專頁發表新聞，運動發生約一週後，逐漸形成新聞處理流程、編輯台機制、確立新聞處理守則及流程，也逐漸累積大量追蹤人數，從一開始的890人快速成長至12萬餘人（新聞e論壇，2014）。運動結束後，新聞e論壇透過募款維持營運至2015年2月，目前已經停止經營。

Peopo是公視成立的臺灣第一個公民影音新聞平台，於2007年成立。Peopo是「people post」的縮寫，強調每個人都有發聲權利，Peopo協助所有公民參與、鼓勵交流及分享、強調藉由行動推動社會進步。為了維持言論品質，Peopo採用實名制，公民記者必須同意遵守《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規範》與《公民記者自律公約》；Peopo不會事先審查公民記者報導內容，但會密切關注報導內容是否違反規範與公約，若有違反或遭到檢舉，Peopo有權刪除違規報導<sup>6</sup>。截至2017年2月，Peopo已累積110,576篇報導，共9,186位公民記者，報導主題多元化，也曾獲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社會公器獎。

---

<sup>6</sup> 2016/6/10〈公視針對洪素珠事件回應〉，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新聞稿，<http://about.pts.org.tw/pr/latestnews/article/3420>。

## 第四節 內容分析



Lasswell 提出傳播過程為誰說什麼，對誰說，如何說，產生什麼效果（翁秀琪，2011）。因此一般而言，傳播學者認為，類目可分為說什麼（What is said）和如何說（How it is said），分別是實質（substance）和形式（form）兩種（王石番，1990）。說什麼類目屬於實質類目，大致包括主題類目、方法類目、特性類目、主角類目、權威類目、來源類目、目標類目、標準類目、方向類目及價值類目；如何說則屬於形式類目，包括傳播形式或類型、敘述形式、強度類目及策略類目。

由於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主要活躍於網路，而網路文本並沒有版面之劃分，因此如何說（形式）的部分，主要著重於報導使用何種框架。本研究經瀏覽所選之文本，運用王石番（1990）之類目分類，以及林宇玲（2015a）對公民新聞研究之架構，並配合研究問題，擬定編碼表項目如下（林常富，2009）：

### 壹、 說什麼類目

#### 一、 報導主題

新聞報導主題為該篇新聞之核心，多樣的報導主題，將帶領受眾關注事件的不同面向。報導者選擇事實、選擇報導主題，是一種議題建構，具有影響公民意見的效應（張錦華、陳莞欣，2015），因此本研究將分析每則公民新聞之主題，判斷公民媒體的報導內容是否具有多元性。

（一）協議對臺灣或兩岸關係之影響：探討簽訂兩岸服貿協議是否有必要性，對於臺灣或兩岸關係可能產生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二）政府應對：政府回應運動訴求所制訂之政策討論，以及政府針對運動本身的作為，例如警察動作。

（三）國內政黨互動及政治運作：政黨間的互動、府院與國會之互動。





- (四) 衝突場面：包括 318 衝進立法院及 323 衝進行政院之行為。
- (五) 運動主張：學運決策團體提出之訴求、針對政府回應。
- (六) 其他：包含運動周邊描述、文藝活動、傳統媒體與公民媒體互動、公民媒體採訪爭議、個人參與運動之經驗與感想等。


## 二、消息來源

消息來源經由媒體向閱聽眾傳遞訊息，具有設定媒體框架的效果，媒體再進一步影響閱聽眾，設定大眾議題，告訴大眾該想什麼、怎麼想（張依依，2007），消息來源是分析新聞媒體如何建構事實的重要依據，因此消息來源的多元也相當重要（張錦華、陳莞欣，2015）。本研究的消息來源是指接受記者訪問、召開記者會、把消息提供給記者的人，本類目將分析同一篇報導中，引用多少消息來源，包括文中引述某人「表示」、學運團體「主張」等，而記者個人所描述，則歸類於記者。

- (一) 政府：行政院、總統府、經濟部等。
- (二) 立法部門：立法院長、立委、立法院黨團等。
- (三) 學運決策人士：可參與或代表學運決策者，例如林飛帆、黃國昌、或學運團體發言人。
- (四) 運動參與者：前往立法院參與學運、或在臺灣各處聲援學運之一般民眾。
- (五) 非制度化代表：包括學者，如大學教授、專家，如法律人士、民間團體等。
- (六) 記者個人。

## 三、報導對學運之立場：

此類目將分析報導本身的用語、詞彙，判斷該篇報導對學運為正面、



負面或中立立場。若報導文字中，出現對於學運、學運訴求支持、贊成、樂觀等正面態度，歸納為對學運採取支持立場；若報導所引述的消息來源對服貿協議持支持態度，並對學運表示不支持，但報導文字中，對於消息來源使用具有批評意味之詞彙，仍歸納為對學運持支持立場。若該篇新聞報導同時呈現支持學運及不支持學運之消息來源，且報導文字未帶有批評意味，則歸納為對學運呈現中立立場。

(一) 正面：持支持之態度。

(二) 反面：持反對之態度。

(三) 中立。

#### 四、報導對政府部門或服貿協議之立場：

相對於前項類目，此類目將分析報導本身對於政府部門之作為、反應、以及簽訂服貿協議之立場。若報導論述的用語、詞彙，對於政府或服貿協議出現正面、支持之態度，則判斷該篇報導對政府或服貿協議為正面立場；若報導文字中，採取批評、擔憂、失望之負面態度，則歸納為對政府或服貿協議為負面立場。若該篇新聞報導同時呈現贊同政府或服貿協、不贊同政府、服貿協議之消息來源，且報導文字未帶有批評意味，則歸納為對政府或服貿協議呈現中立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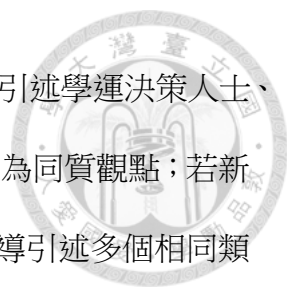
(一) 正面：持支持之態度。

(二) 反面：持反對之態度。

(三) 中立。

#### 五、引用觀點：

承前所述，新聞報導引用不同消息來源，將提供閱聽眾不同觀點，促使閱聽眾有更多面向之思考。本類目將根據「消息來源」傳達的內容，判斷該篇報



導採用觀點是否多元。若新聞引用兩位以上之消息來源，如引述學運決策人士、教授及參與民眾之說法，所談內容皆為反對簽訂服貿，歸納為同質觀點；若新聞僅引用學運主張以及政府回應，則歸納為正反觀點；若報導引述多個相同類別之消息來源，例如皆為學運決策人士，但是一方表示反對簽署服貿，一方表示完成審查程序即可簽署，由於對於服貿的簽訂，在簽訂與不簽訂之外，尚有「有條件簽訂」之第三種意見，歸納為多元觀點。

- (一) 單一：僅引用一位消息來源。
- (二) 同質（偏學運/政府）：多個來源但意見相同。
- (三) 正反方：針對某一議題或事件，引用正反方（贊成與不贊成）之意見。
- (四) 多元：多個來源且觀點多元。

## 六、新聞事件發生地

多元的概念，除了觀點、消息來源的多元，還包括空間與區域的多元（陳一香，2002）。國內研究發現，電視記者的消息來源有地區偏向，多集中在臺北市（羅文輝，1995），忽略地方民眾意見。而服貿協議影響臺灣經濟發展，屬於全國性的公共議題，本類目將檢視太陽花運動中，以網路為主的公民新聞，是否具備空間的多元性。

- (一) 立法院議場內：消息來源為議場內主要活動，如學運決策人士主張之記者會，或學運組織如醫療組、國際翻譯組之相關報導。
- (二) 立法院議場外：消息來源為在立法院議場外參與學運之一般民眾，以及立法院周圍包含青島東路、濟南路之學運相關活動。
- (三) 臺北市：除立法院場內及場外之行政機關或學校，例如行政院、經濟部、中研院、臺灣大學等，其中立委於立法院受訪也歸類於



此類目；以及民間團體於臺北市舉辦之記者會、330 凱道大遊行等。

(四) 地方：臺北市以外之縣市，舉辦聲援學運之記者會、活動等。

(五) 綜合：記者個人評論或整理報導，報導中提及多項事件，例如議場內主張、議場外聲援活動及政府回應等，因無法直接歸類於其中一個場域，歸納於本類目中。

## 貳、如何說類目

### 一、報導視角：

客觀新聞報導要件之一，即為以第三人稱語氣進行報導。第三人稱是獨立於受訪者、獨立於事件之外，從旁觀察，轉達受訪者說法。若為了讓閱聽眾有身歷其境之感覺，或是突顯作者本身感受，則會採用第一人稱視角。第一人稱以「我」當主詞敘述新聞事件，透過「我」的眼光或意識觀看事件，報導者直接涉入報導情境，就敘事理論來說，第一人稱通常被視為介入報導、事件之敘述行為(張裕亮, 2015; 林東泰, 2015)。

(一) 第一人稱。

(二) 第三人稱。

### 二、詮釋框架：

報導所使用之詮釋框架，呈現報導者對事件理解之後，歸納原因及推論，並對事件做出解釋、提出建議 (Entman, 1993)。框架會成為受眾記憶中的基模 (schema)，影響受眾對社會問題的責任歸因、對議題的思考焦點、對示威團體的容忍度 (張錦華、陳莞欣, 2015)。由此可知，框架不僅是記者的框架，更延伸影響受眾的想法，因此本類目將研究公民新聞採用何種框架詮釋學運政府作為，觀察報導使用之框架是



否多元。

- (一) 行動框架：報導中提到國家面臨危機，要求民眾走上街頭，爭取權益、支持學運團體等。或是政府回應指出，國家應儘快簽署服貿，急起直追避免落於人後，也歸納於行動框架。例如新聞 e 論壇 2014 年 4 月 7 日一篇《經長：國是會議範圍廣 服貿時程不能拖》，文中經濟部長張家祝提到「臺灣將會面臨亞洲經貿邊緣化的命運，『如果再這樣拖下去，沒有辦法走出去的話，我們的經濟很快就會垮掉』。」即歸類於行動框架。
- (二) 意識形態框架：以政黨利益、藍綠、統獨、性別等框架，詮釋服貿協議、政府作為等。
- (三) 責任框架：報導中提及解決服貿協議爭議之方式，例如撤案重審；或是指出政府應採取學運團體主張；或是指出政府應為此事負責。
- (四) 衝突框架：報導中雙方或其中一方強烈批評、指責另一方；或是報導中雙方意見分歧。
- (五) 情感框架：報導中使用形容詞、描述句、感性訴求，或提及報導人物之情緒、私生活等，使人產生憐憫、生氣、感動等感覺。
- (六) 論述框架：報導為評論性質，批評學運決策、或建議學運未來方向等。



## 第五節 信度檢驗

內容分析需具備一致性 (consistency)，即是不同編碼員之間，使用相同類目、相同編碼方式，應該得到相同結果，一致性越高，內容分析的可信度就越高 (王石番，1991)。

本研究樣本總共 71 則，除筆者外，另外邀請一位網路新聞媒體記者擔任編碼員，編碼員 A 為筆者，編碼員 B 為網路新聞媒體記者，編碼前彼此先就類目歸類進行討論，才進行編碼，接著進行相互同意度檢驗。本研究採用之編碼員相互同意度公式為 (王石番，1991)：

一、 相互同意度： $2M/(N1+N2)$

M：編碼員 A 及編碼員 B 編碼結果相同的數目

N1：編碼員 A 的編碼則數

N2：編碼員 B 的編碼則數

二、 信度： $nx(\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1+\{(n-1)x \text{ 平均相互同意度}\}$

n：參與編碼員之數目

一般來說，信度檢定是由研究文本中，抽出 10% 至 25% 的樣本進行檢定，內容分析之信度應在 0.8 或 0.9 以上。因本研究樣本數總共僅 75 則，因此不抽樣，全部進行檢定。

一、新聞 e 論壇

編碼員 A 及編碼員 B 編碼結果相同的數目：M=288

編碼員 A 的編碼則數：N1=296

編碼員 B 的編碼則數：N2=296

n=2

經過計算，新聞 e 論壇的內容分析相互同意度為 0.973，信度 0.986。



## 二、Peopo

編碼員 A 及編碼員 B 編碼結果相同的數目： $M=261$

編碼員 A 的編碼則數： $N1=272$

編碼員 B 的編碼則數： $N2=272$

$n=2$

經過計算，Peopo 的內容分析相互同意度為 0.9596，信度 0.9794，根據前述，兩個樣本的相互同意度及信度，以及各類目之相互同意度及信度皆高於 0.9，顯示本研究類目編碼的一致性相當高。

表 3-2 本研究內容分析之信度檢驗

	相互同意度	信度
新聞 e 論壇	0.973	0.986
Peopo	0.9596	0.9794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第六節 深度訪談



公民媒體是近年新興的媒體現象，從苗栗大埔事件、反媒體壟斷運動到太陽花運動，公民新聞的發展日趨成熟，在民主政治中能夠扮演政府與民意之間的溝通角色（莊伯仲等，2014）。本研究將藉由與受訪者深入探討，來瞭解公民新聞與民主之間的關係、公民新聞對民主社會的影響力。本研究訪問與新聞傳播相關的行政機構官員、媒體記者等，主要訪問對象及訪談主軸如下：

- 一、政府官員：訪問太陽花運動時，負責媒體傳播的政府官員。政府部門如何看待這樣的公民參與？將詢問當時是否會針對公民媒體進行輿情搜報，公民媒體是否對政府決策產生影響力？
- 二、民意代表：太陽花運動發生在立法院場域，當時立法委員如何看待公民新聞對民意及民主社會之影響？
- 三、傳播學者：傳播學者從臺灣傳播發展的脈絡，以及綜觀傳統媒體與公民媒體的環境，對於公民媒體可能如何取代、彌補傳統媒體的民主功能、或挑戰政府的民主體制，提供較為全面的看法。
- 四、傳統媒體記者：傳統媒體作為公民媒體的對抗對象，公民新聞被視為一種公民參與政府決策的形式（莊伯仲等，2014），傳統媒體記者如何看待公民媒體的民主功能以及限制？
- 五、公民記者：瞭解公民記者在產製新聞的過程中，對於自身可能對民主產生影響之想像為何？將詢問他們對於自身從事的報導工作，如何影響民主？以及自身在報導時，如何避免不利民主之因素？
- 六、獨立媒體記者：獨立媒體介於公民媒體與傳統主流媒體之間，具有媒體組織但不受政商影響，將詢問獨立記者對於公民媒體的看法，以及對於民主之影響。





本研究將針對來自不同單位的受訪者，分別規劃相應之訪綱（如附錄表 6-2 至 6-6），再透過受訪者的回答，進一步追問細部答案。

表 3-3 訪談對象與訪談區別

類別	人數	編碼	職業或相關性	預期目的（與本研究之關連）
政府部門	1	GA	太陽花學運時，於行政院負責新聞傳播之官員。	瞭解行政部門如何看待公民媒體、如何與公民媒體互動，以及公民媒體對決策的影響。
立法部門	2	LA	太陽花學運時之民進黨立法委員，現仍為立法委員。	瞭解太陽花運動期間，立法部門與公民媒體互動，以及如何看待公民媒體之影響。
		LB	太陽花學運時之國民黨立法委員，現仍為立法委員。	
傳播學者	4	SA	私立大學新聞傳播系副教授。	綜觀國內傳播環境，指出公民新聞未來發展方向。
		SB	國立大學傳播學系教授，曾於公視服務。	
		SC	國立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SD	國立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現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傳統媒體記者	2	RA	太陽花學運時於平面媒體擔任記者。	以傳統媒體的角度，探討公民新聞可能之限制。
		RB		
公民媒體記者	2	PA	新聞 e 論壇記者。	以自身經驗，闡述公民新聞對民主之影響，以及可能發展方向。
		PB	曾擔任公民記者，現已不從事公民記者工作。	
獨立媒體記者	1	IA	苦勞網記者。	以獨立媒體的角度，看待公民媒體之表現，並探討公民新聞可能之限制。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第四章 研究分析

### 第一節 資料分析

公民新聞賦予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管道，因民眾的背景、所處的社會階層不同，公民新聞之報導應具備多元之特性，因此公民媒體的報導內容應有差異性，而放大到國內整個傳播環境來看，公民新聞應提供不同於主流媒體之觀點。本節將透過分析新聞 e 論壇及 Peopo 之報導內容，檢視公民新聞之報導是否具備多元之特性。

#### 壹、說什麼類目

##### 一、報導主題

報導主題將告訴讀者，以何種角度看待服貿議題或學運。經過分析可發現，新聞 e 論壇及 Peopo 最多的報導皆是「其他」主題，也就是學運周邊活動，其中新聞 e 論壇佔 70.3%、Peopo 佔 44.11%。

表 4-1 報導主題交叉列表

		新聞 e 論壇	Peopo
協議對臺灣或兩岸 關係之影響	計數	6	5
	百分比	16.2%	14.71%
政府應對	計數	2	0
	百分比	5.41%	0
國內政黨互動及政 治運作	計數	1	1
	百分比	2.7%	2.94%
衝突場面	計數	1	5
	百分比	2.7%	14.71%

運動主張	計數	1	8
	百分比	2.7%	23.53%
其他	計數	26	15
	百分比	70.3%	44.11%
總計	計數	37	34
	百分比	10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報導主題為「其他」者，包括新聞 e 論壇 2014 年 3 月 22 日一篇《順民或暴民？》的報導，討論運動參與者是否應維持和平理性；Peopo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一篇《太陽花學運 立法院內外分工有序》，報導太陽花運動秩序良好；另外新聞 e 論壇報導許多人物故事，例如《臺北人的民主香腸》、《音響技師反黑箱服貿為群眾「發聲」》等。經查閱報導內容可發現，兩個公民媒體多著重於學運現場之報導，因此「其他」主題之報導佔了多數。雖然在「其他」主題中，的確報導許多少數聲音，也看見學運參與者維持秩序之形象，突破傳統媒體型塑之暴民形象，但對於服貿協議本身、服貿協議對臺灣的影響性，相對討論較少。

Peopo 報導主題第二高為運動主張，而新聞 e 論壇報導學運主張相對較少，反而較常離開立法院尋找受訪對象，對服貿協議或服貿協議之程序表達不同見解，例如 2014 年 3 月 22 日一篇《程序不正義？法律人怎麼看》，分別訪問交通大學、臺灣大學法律系學生，討論對外簽訂條約之國內程序問題。因此可發現，新聞 e 論壇在抽樣的內容中，報導第二高為「協議對臺灣或兩岸關係之影響」，例如 2014 年 4 月 3 日一篇《服貿面面觀－服貿，宣導失靈的協議》，報導於政治大學辦理之座談會，並以政府與民間之觀點，討論服貿協議之利弊。經詢問新聞 e 論壇記者，得知因新聞 e 論壇具有編輯機制，會自我檢討新聞內容，使報導更具多元性。



那時候新聞 e 論壇，是在很大型事件的現場，取材都是從現場來，但會不會因此被牽著走，我們自己也會擔心，所以我們有同伴就去中研院採訪，或是另外約訪，我們會討論做專題，或是不同形式的圖表，視覺化整理出來，我覺得我們有多嘗試不同面向的東西。(受訪者 PA，20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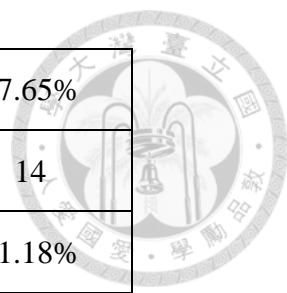
第三，新聞 e 論壇及 Peopo 在政府應對、政黨運作等新聞報導皆相當少數，然而這兩項主題皆是傳統媒體較重視之主題，公民媒體報導較少應屬合理。然而，報導內容在探討「協議對臺灣或兩岸關係之影響」方面也很少，但是此議題應是太陽花運動中，除了黑箱程序之外，另一個重要的議題，少了這方面的討論，無助於公共政策的發展。此外，觀察少數探討對臺灣影響之報導，除了有一篇從原住民的觀點討論，其餘皆是從統獨的角度來探討對臺灣的影響，沒有關於臺灣在國際生存的機會與威脅方面的討論，讓讀者的視野限縮於兩岸，較為可惜。

## 二、 消息來源

消息來源將建構新聞的報導方向，如前面「報導主題」之分析，兩個公民媒體主要是以運動現場為報導場域，因此以運動參與者為報導對象的新聞也較多，新聞 e 論壇佔 51.4%，Peopo 佔 41.18%。

表 4-2 消息來源交叉列表

		新聞 e 論壇	Peopo
政府	計數	3	0
	百分比	8.1%	0
立法部門	計數	1	0
	百分比	2.7%	0
學運決策人士	計數	1	6



	百分比	2.7%	17.65%
運動參與者	計數	19	14
	百分比	51.4%	41.18%
非制度化代表	計數	10	8
	百分比	27%	23.53%
記者個人	計數	3	6
	百分比	8.1%	17.65%
總計	計數	37	34
	百分比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然而，許多以非制度化代表為消息來源之新聞，其實是學者或專家至立法院議場外發表演說，廣義來說也屬運動參與者，加起來以運動參與者為消息來源的新聞至少佔八成。可貴的是，新聞 e 論壇與 Peopo 都沒有把焦點放在議場內的學運決策人士，而新聞 e 論壇的消息來源，包含原住民、學校的法律系學生、執政黨立法委員、中研院研究員等等，雖然消息來源中運動參與者佔多數，但仍有部分非運動參與者的消息來源。

另外，Peopo 完全沒有政府部門及立法部門方面之新聞，新聞 e 論壇則仍會報導政府部門的觀點，如經濟部長張家祝、國發會主委管中閔等，以及總統、執政黨立委等，雖然這些消息來源都能夠在傳統媒體中獲得露出管道，但新聞 e 論壇選擇報導運動新聞之餘，仍能傳遞與運動不同意見之訊息，在公民媒體中實屬可貴。

### 三、報導對學運之立場

因公民媒體在採訪政府部門上的困難，加上新聞 e 論壇本身定位為學運現場



之報導，消息來源多數來自運動參與者，若分析消息來源對學運之立場，將會有半數以上之新聞（新聞 e 論壇佔 70%、Peopo 佔 85%）皆為正面之態度。因此本類目分析的目的是觀察報導者是否能以較為持平之態度，傳遞消息來源意見，於報導中使用中立之字眼描述所報導之事件或人物；若是主觀報導，則將加強影響民眾對事件之看法。經分析發現，新聞 e 論壇較能夠維持報導者角色，以中立態度傳達訊息（中立佔 91.9%），此結果應與新聞 e 論壇成員多數為新聞所學生，受過新聞訓練所致。而 Peopo 的報導中，能夠以持平態度報導之新聞相對較少，其中還有部分新聞是因為報導通篇皆為消息來源所說的話，報導者自行撰寫之報導僅 3 至 5 句，較難再從中傳遞報導者自身價值。

表 4-3 報導對學運立場交叉列表

		新聞 e 論壇	Peopo
正面/支持	計數	3	12
	百分比	8.1%	35.3%
負面/反對	計數	0	0
	百分比	0	0
中立	計數	34	22
	百分比	91.9%	64.7%
總計	計數	37	34
	百分比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被歸類為對於學運持正面態度之報導，包括於文中提及「張慶忠以粗暴手段，強行通過服貿協議」、「立法院是人民的殿堂，學運團體堅持占領行動是為了要拿回屬於人民的地方，這個論述是可以成立的」等，於文字描述中隱含報導者的價值觀，





傳達「因為執政黨立委粗暴行為，促使民眾要奪回代表民意的立法部門」之訊息。而新聞 e 論壇及 Peopo 皆沒有對於學運持反對立場之新聞，即使新聞 e 論壇有多篇檢討學運的整理報導或評論，但主要是呼籲學運決策者思考學運的下一步，如何尋求對話空間等，如 2014 年 3 月 22 日《溫柔的危機》、2014 年 3 月 25 日《尋找談話空間》等。

誠然，消息來源能夠建構新聞說什麼及怎麼說（翁秀琪，2011），消息來源本身的立場將影響受眾如何看待學運，因此消息來源之立場將於觀點之類目中討論。

#### 四、 報導對政府部門或服貿協議之立場

本類目與前項類目雷同，主要觀察報導者在報導服貿協議或是涉及政府作為之議題時，是否能盡量維持中立立場，或是透過主觀描述，影響民眾對政府之看法。此類目中，新聞 e 論壇也能夠維持中立，較少於報導的描述文字中傳遞支持或反對之訊息（中立佔 91.9%）。

表 4-4 報導對政府部門或服貿協議立場交叉列表

		新聞 e 論壇	Peopo
正面/支持	計數	0	0
	百分比	0	0
負面/反對	計數	3	12
	百分比	8.1%	35.3%
中立	計數	34	22
	百分比	91.9%	64.7%
總計	計數	37	34
	百分比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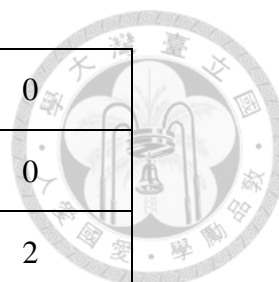
相對來說，Peopo 中的報導，較容易於文字描述中表達自己的立場，其中較多是對於 2014 年 3 月 23 日佔領行政院事件，政府鎮暴作為之批評，例如 2014 年 3 月 26 日一篇《反服貿群眾佔行政院 政府下令鎮壓清場》中，提到「將鎮暴水柱射向少數的抗爭民眾，其無謂的鎮暴程度，引發各界譁然。」暗指政府鎮暴不當。而新聞 e 論壇與 Peopo 中，支持政府之新聞報導則完全沒有，應與兩者多以運動參與者為消息來源之因素有關。

## 五、 引用觀點

根據前述分析，雖然新聞 e 論壇與 Peopo 在報導中都能盡量維持中立，報導中避免帶有對事件的評論，然而，若從消息來源來看，報導所提供的觀點幾乎是偏向認同學運的，新聞 e 論壇佔 64.87%、Peopo 佔 91.2%（單一消息來源與同質相加）。

表 4-5 引用觀點交叉列表

		新聞 e 論壇	Peopo
單一消息來源（偏學運）	計數	15	17
	百分比	37.84%	50%
單一消息來源（偏政府）	計數	1	1
	百分比	2.7%	2.9%
同質（偏學運）	計數	10	14
	百分比	27.03%	41.2%
同質（偏政府）	計數	2	0
	百分比	5.41%	0



正反方	計數	0	0
	百分比	0	0
多元	計數	10	2
	百分比	27.03%	5.9%
總計	計數	37	34
	百分比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其中可以發現，同一篇新聞僅取用一個消息來源佔多數，新聞 e 論壇佔 40.54%，Peopo 佔 52.9%，採用單一新聞來源是這兩家公民媒體較常運用的報導方式。採用多個消息來源，但不同消息來源意見皆很相近的新聞次高，而且意見幾乎隨著運動主張轉變，例如在運動發生初期，消息來源的意見多是著重於反對黑箱<sup>7</sup>，例如新聞 e 論壇 2014 年 3 月 21 日一篇《音響技師反黑箱服貿 為群眾「發聲」》中，「對於活動訴求的反黑箱服貿，莊硯凱說他並不反對服貿協定本身，但不滿黑箱程序」、「在濟南路現場舞台負責音控工作的蔡易達則表示，『他們用這種強行過關的手法，為什麼有權力抗議的立委或官員沒有強烈反對這件事情？為什麼竟然是老百姓出來抗議呢？』」；Peopo 於 2014 年 3 月 22 日一篇《彰師「學聲」：家人的支持是學生最大的後盾！》中，「張榕韻同學表示，他反服貿黑箱」、「陳子見同學表示，學生主要反對的是黑箱，但部分媒體會將其導向反服貿」、「邱同學表示：身為一個學生，我不認為我對服貿很了解，但我想這次的事件會讓大家有那麼大的反應，應該是黑箱作業讓大家很難接受」。

到了運動中期，才慢慢開始探討服貿協議對臺灣的影響，意見多為簽訂服貿

<sup>7</sup> 2014/3/19，〈學生占議場 要求立即退服貿〉，中央社：「反黑箱服貿」的抗議學生占領立法院議場，今天上午召開記者會要求警察立即退出國會、總統馬英九道歉，及退服貿協議。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403195003-1.aspx>。



協議後，將影響臺灣自主性，例如新聞 e 論壇 2014 年 3 月 28 日《服貿對國家安全的衝擊 民眾擔憂言論自由受箝制》中，提到「服貿與國家安全的街頭討論，現場討論的結果認為，對通訊服務業、媒體業、出版印刷業、社會服務業、運輸業、環境服務等產業衝擊最大，民眾多擔憂言論自由和思想將會受到箝制」、2014 年 4 月 1 日《民主教室第三場 續談服貿可能影響》中，提到「臺大電機系教授林宗男認為，網路業務若由中資承攬，通過該網路服務的資料就可遭監聽、攔截，容易導致個資外洩；而電信業務若是開放，也將面臨中資低價搶標第四台、寬頻等服務，恐將水平壟斷市場」等。到了運動後期，則著重於兩岸協議監督的法制化<sup>8</sup>，例如新聞 e 論壇 2014 年 4 月 5 日《國際法研究員：政院版監督條例讓黑箱法制化》一文，即是探討監督條例應如何制訂。

而新聞 e 論壇則有多篇多元觀點的報導，在同一篇報導中，提到多種概念，例如新聞 e 論壇 2014 年 4 月 1 日《民主教室第三場 續談服貿可能影響》中，有消息來源認為服貿將影響國安：「臺大電機系教授林宗男認為，服貿協議中資通訊產業的開放，將會為國家安全帶來『立即且明確』的危害」，同時也有消息來源認為是代議制度失靈：「臺大法研所研究生吳子毅提出制定『世代正義條款』、降低不分區立委的門檻、降低修憲門檻等三項呼籲」；或是以不同角度探討學運發展，例如 2014 年 3 月 22 日《順民或暴民？》、2014 年 3 月 24 日《非行政院不可？》，都是對運動提出質疑。

而新聞 e 論壇與 Peopo 多是在一篇報導中，都採用運動參與者的觀點，或是都採用政府觀點，沒有在一篇報導中兼具運動參與者或政府（或執政黨立委）的形式，或是針對某一事件，例如「服貿是否應逐條審查」，同時有贊成意見及反

---

<sup>8</sup> 2014/4/1,〈林飛帆：堅守國會 未思考退場〉，中央社：林飛帆上午召開記者會表示，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刻不容緩，建立專法應該是目前的共識，他們也樂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週提出兩岸協議監督機制草案。<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401002676-260407>。

對意見之報導，因此沒有正反方觀點的新聞。



## 六、新聞事件發生地

網路無遠弗屆，不似傳統主流媒體總公司皆位於臺北，公民新聞應是擁有一台電腦或手機即可發表新聞，因此應能見到來自臺灣各地的報導。然而太陽花運動受限發生場域位於立法院，因此新聞 e 論壇與 Peopo 都是立法院議場外的新聞為多數，分別佔 37.84% 及 38.2%，新聞 e 論壇雖定位為報導運動的角色，但著重議場外參加運動民眾的意見，多於議場內受到眾多媒體關注的學運決策人士。

表 4-6 引用觀點交叉列表

		新聞 e 論壇	Peopo
立法院議場內	計數	5	3
	百分比	13.51%	8.8%
立法院議場外	計數	14	13
	百分比	37.84%	38.2%
臺北市	計數	17	9
	百分比	45.95%	26.5%
地方	計數	0	5
	百分比	0	14.7%
綜合	計數	1	4
	百分比	2.7%	11.8%
總計	計數	37	34
	百分比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另外，新聞 e 論壇與 Peopo 的差異在於，Peopo 除了臺北市的新聞，也有許多外縣市之新聞，應與其成員來自各地有關，例如一位公民記者吳秉謙，專門報導彰化當地聲援學運的新聞，另外也有來自臺中、臺東的新聞，雖然觀點多是支持學運、反對黑箱，但報導區域較為多元。相對來說，新聞 e 論壇成員組成多為臺灣大學新聞所之學生，雖然消息來源多元，但都集中在臺北市，包括學校、律師公會、經濟部等，因此較少外縣市的新聞。

## 貳、 如何說類目

### 一、 報導視角

第一人稱之報導角度，較容易使讀者以報導者的視野看待新聞事件，報導者也較容易將自身感受傳達給讀者，因此報導將較為主觀。經過分析，新聞 e 論壇及 Peopo 大部分都能維持報導者的立場，站在第三者的角度進行新聞報導。

表 4-7 報導視角交叉列表

		新聞 e 論壇	Peopo
第一人稱	計數	3	5
	百分比	8.1%	14.7%
第三人稱	計數	34	29
	百分比	91.9%	85.3%
總計	計數	37	34
	百分比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而新聞 e 論壇中，第一人稱多用於評論，例如 2014 年 3 月 24 日《非行政院



不可?》、2014年3月25日《尋找談話空間》；Peopo則有以第一人稱進行報導的新聞，例如2014年3月30日《330凱道反黑箱服貿 學生與人民共創的另類臺灣之光》，報導方式偏向以記者側記的方式，記錄凱道抗議實況，並夾雜報導者個人感想，寫作格式較為不拘。

另外，兩個公民媒體都有一個共通特色，即是描述323佔領行政院時，常使用第一人稱，通常也都採用感性訴求，例如新聞e論壇2014年3月24日《我的抗爭紀實 這一天，我的世界變了》寫道：「我默默不語，突然心裡驚覺國難當頭，一陣哭意。原來當年梁啟超，李鴻章，孫大砲和陳獨秀等改革先鋒，是抱持這樣的心情。」、Peopo 2014年3月25日《反服貿學生夜襲行政院 警總派鎮暴水車驅離》中寫道：「只聽到指揮官廣播冷靜說：『現場倒數10秒要準備噴水了……請噴水……再噴……』。看見噴水的那一刻，拿著手機攝影的我也忍不住哽咽了。」，皆是使用第一人稱，直接傳達報導者情緒的報導方式。

## 二、 詮釋框架

詮釋框架將影響讀者對於政府、運動參與者採取何種態度。根據分析，新聞e論壇最常使用情感框架，多用於323佔領行政院事件，讓人對於遭到鎮暴的民眾產生同情之感；其次是用於人物特寫、或學運周邊活動的相關報導，例如《戰地廚房 用食物守候學生》中，「只要學生還在的一天，戰地廚房就會在場外，用香氣默默守候。」，讓人對運動感覺溫馨，取代運動者暴民的形象；另外也有表達對於簽訂服貿協議的擔憂害怕，例如《自經區伴隨服貿 將衝擊律師業》中，「尤伯祥表示憂心；他說，律師是臺灣能獨立監督政府的力量，但未來在中國事務所工作的年輕律師，誰還能說真話。」而Peopo則多使用行動框架及責任框架，除了希望影響讀者能有所行動，也要讀者對立法委員、政府施予壓力，要求

負起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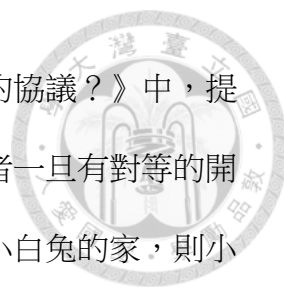
表 4-8 詮釋框架交叉列表

		新聞 e 論壇	Peopo
行動框架	計數	4	9
	百分比	10.81%	26.47%
意識形態框架	計數	4	7
	百分比	10.81%	20.59%
責任框架	計數	5	9
	百分比	13.51%	26.47%
衝突框架	計數	5	1
	百分比	13.51%	2.94%
情感框架	計數	15	8
	百分比	40.54%	23.53%
論述框架	計數	4	0
	百分比	10.81%	0
總計	計數	37	34
	百分比	10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在意識形態框架方面，最常使用統獨的意識框架，即簽訂服貿協議，恐讓中國大陸有管道侵犯臺灣，例如新聞 e 論壇 2014 年 3 月 28 日《服貿對國家安全的衝擊 民眾擔憂言論自由受箝制》中，提到「也有同學以胖虎和大雄生動比喻中國和臺灣的關係，如果胖虎隨時都有打大雄的可能，就要有多拉 a 夢的法寶，也就是監督條例來防範胖虎，而監督條例則要與時俱進，才能不被胖虎早先一





步。」或是 2014 年 4 月 3 日《服貿面面觀—服貿，宣導失靈的協議？》中，提到「鄭自隆比喻臺灣和中國的關係，就像小白兔與大野豬，兩者一旦有對等的開放，小白兔或許可以「馳騁」大野豬的窩，但要是大野豬跑進小白兔的家，則小白兔的家園就毀於一旦。」等皆使用統獨意識型態框架。

衝突框架使用較少，綜合前述分析，推測應是報導多使用同質觀點的消息來源，較少於同一篇報導中，同時持有正反面意見，所以較少「雙方意見分歧」之報導，以及多數報導直接要求政府採取作為，例如「接受訪問的兩位音響技師都認為，至少要是有人出來回應學生訴求，沒有回應就沒有下一步，政府至今仍無正式回應，根本是推卸責任的做法。」、「強烈要求執政者落實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並尊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集體權。」等，因此被歸類為衝突框架之新聞，皆為單方嚴厲批評另一方，例如新聞 e 論壇 2014 年 3 月 23 日《出面挺中央 張家祝：刻意人士誤國》中，即是張家祝強烈批評「某些反對聲音是有意混淆視聽，刻意誤國」。

另外，因為部分報導是對學運的發展提出評判或建議，從學運決策、社會觀感、政府反應等面向提出論辯，並未要求任何一方負起責任或是以感性方式使讀者產生同情，因此判斷這些報導使用論述框架，例如新聞 e 論壇 2014 年 3 月 22 日一篇《順民或暴民？》、2014 年 3 月 25 日《尋找談話空間》等皆是。

### 參、 小結

總結內容分析，新聞 e 論壇與 Peopo 的新聞在報導主題上，較為著重運動周邊新聞，對於服貿協議影響的討論相對較少，在報導觀點上，由於消息來源大部分是運動參與者、立場傾向支持學運的非制度化代表，因此觀點多為贊成學運、反對服貿的看法，新聞的詮釋框架也多是情感框架，希望影響讀者對於學運有正面情感，並透過責任框架、行動框架，希望讀者支持學運、給予政府壓力，都是屬於偏



向支持學運的同質性觀點及框架。

另外，根據「對學運立場」、「對政府立場」、「報導視角」之類目分析，可以發現兩個公民媒體的報導對於服貿協議及政府評論，大部分能維持中立立場，以第三者角度觀察，用字遣詞避免將個人情緒放入報導中。然而，此類目分析目的並非要求公民媒體以中立客觀態度進行報導，而是要看報導者是否混淆自身角色，以及是否藉由主觀的報導，加強對讀者的影響。經由分析，新聞 e 論壇的主觀報導，有部分屬於評論，提出分析論述，雖主觀但不是「運動者角度」的情緒，Peopo 則有較多帶有自身情感卻缺乏論點的情緒性描述。

然而若檢視文章內容，可以發現新聞 e 論壇在其能力範圍內，盡力做到消息來源及新聞空間的多元，除了報導運動參與者，也離開立法院進行採訪；而 Peopo 則因為其成員來自臺灣各地，有少數外縣市的新聞報導，讓運動不是只有臺北的觀點。

整體來說，依據 Croteau & Hoynes 對於媒體在公共面向上應扮演的角色來看，公民媒體由於主要由民間組成，排除政商因素，具有獨立性，然而因公民新聞較少討論實質議題，多元性與實質性較不如預期，但若置於國內傳播生態中，依據 Fraser 的概念，只要能呈現傳統主流媒體較少報的的弱勢意見，即屬於「多元」的概念，因此仍可判定公民新聞符合多元的概念。。



## 第二節 公民新聞促進民主之討論

### 壹、公民參與實踐民主


民主的核心概念為「參與」，也就是「政治參與」(political participation)，是指人民以各種方式，努力影響政治的過程；學者 Nie 與 Verba 將政治參與定義為「公民採取各種行動，以影響政府決策為目標」(莊伯仲等，2014)。然而，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並不限定於政治層面，可能也涉及經濟、文化、或少數弱勢者的權益，因此以「公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 代替「政治參與」更為妥適。

而公民新聞，正是公民參與的一種形式。公民新聞所展現的賦權力量，正來自於每個人都可以以自己的角度關注公共議題，透過新聞報導傳遞於社會中，進一步對民主產生影響(莊伯仲等，2014)。

公民新聞的民主功能，我覺得是參與上，促進每個人直接獲得號稱沒經過篩選的資訊，至少剛開始初衷是這樣，因為透過網路，沒有限制，真的能達到沒有篩選的可能。(受訪者 RA，2017.04)

太陽花運動是突發的大規模運動，主流媒體因為既有立場，沒辦法提供充分資訊，就算提供也僅提供特定角度，會用暴民的角度去譴責參加運動者，將影響一般人對這群運動者的觀感，在這情況下，那場運動那麼多公民媒體出現，確實提供政治參與、公共參與管道。(受訪者 SD，2017.05)

由於公民的視野不同於傳統主流媒體，也不受媒體的政商立場影響，其產製的新聞將能補傳統媒體之不足。另一方面，公民媒體的機動性強，在太陽花運動發生初始即時參與，第一時間改變社會氛圍，也讓傳統媒體較難影響民眾對運動的觀感。



對於公民記者來講，他可能是為了推廣理念，所以本質上不太可能期待公民記者發揮跟專職記者一樣的功能或擔負一樣的角色。如果理解這個關鍵性的差異，我們就會覺得公民新聞的出現或公民新聞的功能，其實不是取代專職記者，而是把專職記者所不能、所沒有看到的事補充出來。

(受訪者 SB, 20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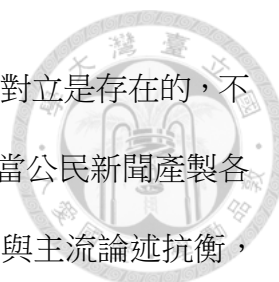
運動成功與否，在於人家知不知道你在做什麼，傳統媒體會先抹黑，也不會報導你的訴求，但是公民媒體第一手資料報導，透過 FB 閱聽眾轉傳加上意見，形成論述，讓很多人集結過來，也讓人覺得他們真的不是暴民，也就是說，透過改變社會氛圍，透過正向的報導，促使大家參與運動。(受訪者 LA, 2017.05)

回顧傳播史的發展，無論在哪個年代，當媒體屈從政治壓力而淪為傳聲筒時，就會有堅持理想的知識份子挺身而出，打造另類媒體，不畏艱難、不怕犧牲地傳播民主政治所需的獨立、可信、廣泛、切合需求的訊息 (Bowman & Willis, 2003)。而公民新聞則是在現代新聞自由的年代，扮演另類媒體角色，提公民眾不同的視野觀察新聞事件。

公民新聞在學運的時候，呈現出事件不同風貌。就像戒嚴時期，有些新聞無法見諸於媒體，就供稿給地下雜誌，民眾可以藉此看到事件的不同面向，而公民新聞正是延續這樣的精神。(受訪者 LB, 2017.06)

在臺灣，雷震在政治高壓時代創辦《自由中國》雜誌爭取民主，民主運動人士在解嚴前後發行黨外雜誌、成立地下電台；而如今，當媒體因為競逐新聞賣點背棄社會責任、報導政治議題非藍即綠、黨同伐異，就有公民產製的公民新聞，發出草根的聲音、展現多元，型塑公眾的力量 (陳順孝, 2007)。

## 貳、 形成對抗性公共領域



Fraser 的公共領域概念強調多元，她認為公共領域中的多元對立是存在的，不一定要形成共識。而臺灣的傳統主流媒體無法容納多元的聲音，當公民新聞產製各種與主流媒體、政府不同的觀點，將形成「對抗性公共領域」，與主流論述抗衡，這是公民新聞另一項有利民主的功能。現階段國內的傳播環境，缺乏容納多元意見的商業媒體，公共媒體又不夠強，成了公民媒體興起之因。

歐洲的情境是肯認多元，歐洲有公共媒體，能儘量讓多元的聲音可以進來。但是我們臺灣的情況跟歐洲有點不一樣，我們的主流媒體，以報紙來講，基本上是 *partisan*，就是政黨報，然後電視台也這樣，在這樣的脈絡下，有一些公民媒體就自己發聲，主要是為了對抗主流的媒體形態，所以公民媒體一定不是共識型的，他們的目標就是要呈現他們認為的公民社會聲音。(受訪者 SC，2017.04)

「對抗性的公共領域」在於不可能期望一個公共討論的平台，能夠容納所有的意見，並且採取平等的方式進行理性對話。這個社會一定存在一些另類，而對抗性的公共領域可以讓被壓抑的，或是邊緣化的主張出現，從這個角度來看，公民新聞扮演的就是另類的公共領域功能。(受訪者 SB，2017.04)

從受訪者 SD 及 SB 的論述可以看出，公民新聞的功能不在於凝聚共識，而在於提供弱勢一個發聲環境，也就是對抗性的公共領域，當這個公共領域容納足夠的聲音，將讓對抗性觀點與主流觀點有可能產生對話。所謂的對話，也許不是在同一個平台進行平等的、同步的對話，而是彼此互相取用對方的觀點，無論是批判或是附和贊同，都是對話的開端。

當主流媒體願意去採納另類公共領域裡面的論述跟主張的時候，雖然他不是一個雙向對話，不是一個主動的對話，但實質上就產生對話功能，或者倒過來講，當另類公共領域去把主流公共領域的論述拿進來討論的時候，



也是一種對話。(受訪者 SB, 20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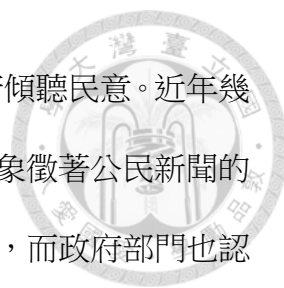
當時公民媒體有不同角度報導，跟主流形成什麼關係？可能是打臉主流媒體，或是成為主流媒體的消息來源。用廣義看對話，這也是一種對話，變成一個消息來源為主流媒體所用，某種程度就是影響主流媒體的議題設定，那這個公民新聞，就是補足主流媒體無法取得的資訊，這現象在學運當時都存在。(受訪者 SD, 2017.04)

的確，在文獻探討中提及，根據樂生療養院拆遷、大埔農地徵收事件等案例可以發現，公民新聞要對政府政策產生影響，需要傳統媒體的協助，也就是傳統媒體取用了公民媒體的報導，使得事件讓更多人知道，這就是對話。也就是說，因為對抗性公共領域的存在，讓對話有機會發生，即使未能凝聚成共識，若能設定傳統媒體議題，也有機會促使政府重視。這也符合文獻探討中 Fraser 認定的公共領域——不一定需要具備形成共識的能力，促成對話的過程，就是公民新聞的民主功能。

### 參、公民新聞對政府影響力未知

太陽花運動雖然阻止政府通過服貿協議（晏山農，2015），但是公民新聞在影響政府決策上，其影響力為何尚不清楚。目前，僅能得知行政院確實會定期蒐集網路輿情，包括公民媒體訊息，轉通知各部會預作因應，但各部會不一定皆會有所作為。

過去在決策上，公民媒體影響力不像傳統平面媒體、電視媒體那麼大，學運那個時候，網路聲量對於社會輿情影響很大，所以固定每個禮拜蒐集網路、社群、公民媒體輿情，包括新聞 e 論壇等 20 多個搜報對象。另外，公民媒體也可以進入院會採訪，我們新聞處理不會因為公民記者而拒絕他，因為我們記者會是固定時、地，所以如果公民記者對議題有興趣，他隨時可以來採訪，在行政量能可行的情況下，會一視同仁。(受訪者 GA, 2017.05)



由於政府蒐集公民媒體輿情，這讓公民新聞有機會促使政府傾聽民意。近年幾項重大公共議題，包括樂生療養院拆遷、苗栗大埔徵地事件，都象徵著公民新聞的論述，已經是政府施政必須考量的因素之一（莊伯仲等，2014），而政府部門也認為，若及早傾聽多元意見，應該有助於政策順利推動。


**公民媒體出現，可能會使公共利益更透明，各種公共政策的推動，在公共利益界定上會讓社會大眾更清楚。公民新聞反映的意見也許會更貼近民眾聲音，因為他們沒有傳統媒體的包袱，而政府推政策的過程中，社會溝通能讓越多聲音納進來，決策會更周延，應該也會更穩健，因為提早聽到來自不同團體的聲音。（受訪者 GA，2017.05）**

此外，公民新聞讓政府機關在跟社會溝通時，可以知道誰溝通。受訪者 GA 指出，過去大眾是烏合之眾，現在可以更瞭解哪些社群意見領袖可以溝通，就能增加政府決策腳步、反應速度，提升溝通效率。受訪者認為，只要是良性、理性的溝通，理論上會促進公共利益提升，然而政府部門輿情搜報實際運作狀況，是由負責搜報人員先行區分輿情內容，再由決策階層「斟酌」決定回應與否，政府處於被動狀態，不一定作出回應，也代表政策不一定會重新研討，與公民記者「溝通」的情形並不是那麼顯著。

**不會針對公民記者或網路輿情回應，而是針對輿情批評什麼政策去區分，若該是院裡面回應，就會發新聞稿或記者會，若是各部會，會透過每天輿情聯絡網絡，斟酌決定那個輿情要不要回應，視每次輿情搜報內容而定。**

**（受訪者 GA，2017.05）**

至於文獻探討中，指出公民媒體對於政府決策品質可能的影響，就新聞輿情工作來說，的確會縮短輿情搜報及回應民意的時間，樂觀來看，將促使政府的決策及反應速度加快。



因為網路平台興起，所以決策以及與社會溝通的時空距離都縮短，若你不即時，所有決策都會落後。有人可能覺得是壓力，但對我們來說，都是要回應，只是過去傳統媒體比較有時間點的區隔，現在是需要常態化去反應，隨著議題高低起伏去做社會溝通。(受訪者 GA，2017.05)

悲觀來看，這代表政府將沒有足夠時間去完善思考整個決策。整體來說，對於政府而言，在理性對話前提下，公民新聞應能幫助釐清問題本質，然而政府的反應速度也很重要，若政府只搜報輿情，卻因輿情來自公民新聞而沒有及早作為，或是等到傳統媒體報導後才採取行動，屆時民怨已起，則公民新聞對政府的正面影響，將無法抵銷其負面影響。

綜合前述，雖然公民新聞直接影響政府決策的能力未知，然而根據受訪者 SB 所說「當主流媒體願意採納另類公共領域的論述跟主張時，實質上就產生對話功能」，證明公民媒體有可能藉由設定主流媒體議題，進一步影響政府決策。再者，除了「參與」這項民主功能外，當公民媒體形成另類公共領域，即使在此另類公共領域內的意見可能不夠多元，但只要弱勢聲音能夠呈現，即符合 Fraser 的「多元」概念，滿足本研究關於公民新聞是多元的這項假設。



### 第三節 公民新聞不利民主之可能



#### 壹、公民新聞促進社會對話功能有限

太陽花運動期間，雖然許多傳統媒體會主動關注部分公民媒體的訊息，但主要原因是受到運動本身影響。由於太陽花運動佔據了立法機關，使得運動本身頗受矚目，連帶讓公民媒體有表現空間。但是當運動轉換到其他議題、其他場域，公民媒體不一定能夠發揮同樣的影響力。

公民媒體影響太陽花運動有待商榷，學運佔領議場在臺灣史無前例，本來就是很大的政治事件，某種程度是准叛變的行為，其實本身就會受到關注，媒體本來就會報導，國際也會關注，跟一般小的地方議題、陳抗不一樣。

(受訪者 PB，2017.04)

我認為只有重大事件適用，例行事件不可能再有這種效果，公民媒體沒有辦法維持高關注度，反過來看，要維持高關注度，要怎麼做？要有 TA (Target Audience 目標受眾)，只要有 TA，就有篩選，就會跟公民媒體當初的初衷是違背的。(受訪者 RA，2017.04)

雖然有部分受訪者認為，公民新聞其中一個民主功能，就是藉由形成對抗性公共領域，促使傳統媒體與公民媒體間的對話，但是學運期間，曾發生傳統媒體遭受運動參與者攻擊的事件<sup>9</sup>，突顯當時運動參與者對傳統主流媒體的不信任。然而傳統媒體的存在，代表背後有固定的收視觀眾，這群觀眾的立場可能與該媒體接近。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及傳統媒體堅持服務自己的受眾，造成兩個世代互相不瞭解，甚至對立。受訪者 SD 認為，當時公民新聞雖然成功型塑一個對抗性的公共

<sup>9</sup> 2014/3/31，ET 新聞雲〈民眾高喊「假新聞」干擾連線 中天女記者吞淚尷尬離開〉：中天 SNG 車遭抗議民眾塗鴉、貼滿便條紙，寫著謾罵字眼，而中天記者在準備進行連線時，有民眾在身後舉「請報導真相」、「快轉台」等標語抗議，使得記者表情難過，不得不放棄轉播。



領域，卻並未促使社會產生對話。

當時媒體跟公民之間，或者公民跟公民間的對話，這部分我覺得是個問號。傳統媒體跟公民媒體，是不同世代科技使用習慣的差別，年輕人的父母是爹娘世代，主要訊息來自傳統媒體，多數提供暴民視野，而青年世代已經不太信任傳統媒體，他傾向在網路上看資訊，這兩者之間，呈現兩種不同視野，形成兩個世代對運動有不同認知，這兩個世代的對話，我覺得並沒有好好的開展，反而形成各自服務不同的目標族群，這確實有檢討空間。(受訪者 SD，2017.05)

然而，上述說法將閱聽受眾定位在被動的位置，忽略透過新媒體的使用，閱聽人可以主動蒐集資訊，進而產製與傳播資訊（羅慧雯，2015），在如此重大的新聞事件中，理應不會對媒體訊息全盤接收。

我不會覺得因為他們（公民媒體）而促進民主，因為就算沒有他們存在，閱聽人也還是會自己去看，那如果你的讀者只會看主流媒體，你也很難去改變，所以主動權應該在閱聽人身上。(受訪者 RB，2017.04)

矛盾的是，若大部分的公民都能夠明智的選擇媒體、判斷訊息，那麼現今的主流媒體就不會如此腥羶色、二元對立，公民媒體也沒有存在的空間。當彌補主流媒體不足的公民媒體出現，卻以偏向學運的同質性新聞居多，放大到整個傳播環境來看，其實正與主流媒體形成另一種二元對立；而當公民記者爭相報導學運周邊活動時，這樣的內容，帶領公民思考公共政策的效果有限。公民媒體變成反對者取暖的場域，因此如受訪者 SD 所說，無助於世代之間的對話溝通。

## 貳、同質化訊息影響民主之討論

經過分析公民媒體的報導內容，可以發現新聞 e 論壇及 Peopo 的新聞，消息來源多集中在運動參與者，提供的觀點也是同質的，延續前述前段小結，如此形成



的公共領域，雖然是反抗性的，但似乎又形成另一種單一的公共領域，與「多元意見」相違背，並不利於民主對話。

**那時候網路就是一面倒，很多懶人包也是，但回頭看相關資訊並不正確，但是大家不管，就是繼續傳播錯誤資訊，就政府來說，資訊澄清很困難。(受訪者 RA，2017.04)**

有受訪者認為，太陽花運動期間，部分公民新聞過於偏向學運、公民新聞中的論點不足、更多的論點是在公民新聞以外以不同方式呈現。

**一個政策沒有全好或全壞，我覺得在太陽花運動或服貿的問題上面，公民媒體沒有負擔這個功能，它只是被捲入到反方的那個洪流裡面，因為整個公民媒體或這些公民記者，基本上就跟反方陣營是一個鼻子出氣，比較有品質的雙向討論，我覺得是沒有發揮效果的。(受訪者 IA，2017.04)**

**太陽花學運時期，更多的是各類懶人包，每一個懶人包基於自己的觀點或立場去詮釋，在懶人包中試圖說服別人，另一方再做懶人包去論辯，這裡比較看得到公共領域對話的展現。當時有許多聲音，但是可能沒有形成媒體，而是以懶人包的形式呈現。(受訪者 SA，2017.05)**

通常認為同質化訊息將不利於的民主對話的主要原因，多是受到傳統新聞學影響，也就是新聞機構應該平衡報導，給予雙方同樣發聲權利，才能促進民意溝通，維護民主政治發展（祝基滢，1984）。根據 Bernard Cohen（1963）「中立性守門人」（neutral gatekeeper）概念，記者應該是反映「各方意見」、反映「現實」，因為「消息暢通」是民主社會的基石，記者只要能提供充分和全性的資訊，公眾就會憑理智判斷，並做出比較健全的決定。因此當公民媒體中僅傳遞同質性的訊息，將不利於公民產生多元思考，進一步促進民主對話。

**只要媒體就要平衡，任何一件事情必須給雙方的人相同機會去辯駁，這**



才是公平正義，假如媒體用意是要追求真相的話，因為真相不只一個面向，應盡量讓更多面向可以呈現，就算當事人不回應，也要給他不愿意說明的機會。(受訪者 RA，2017.04)

因為公民媒體會報導學運，就不會報導江宜樺，但是應該都要報導，兩邊都要聽他們聲音，我們(傳統媒體)處理時會平衡，不會只有支持學運的聲音，我覺得公民記者可能會太偏袒他們。(受訪者 RB，2017.04)

然而 Cohen 的「中立性守門人」，忽略網路訊息的多樣性、忽略公民自行搜尋其他意見的主動性，也忽略了國內媒體的結構因素。中立客觀目的是把利益極大化，各方意見通吃；加上主流媒體為了不漏新聞，造成各家新聞內容同質性高；而受過傳統新聞訓練的新聞工作者多會認同平衡意見的重要性，無意間鞏固強勢的主流論述。若要求公民媒體中立客觀，則產出的內容與主流媒體將無不同，也失去其存在之意義。

公民新聞允許擁有自己的觀點，如果左右併陳，就變成弱勢一個觀點，政府財團一個觀點，並不對等，弱勢者的聲音就被邊緣化。而且，如果把公民新聞的訊息轉傳到網路論壇，那邊一定會有反對的意見，主流媒體也會反饋，所以就算公民新聞同質性高，應該也不至於出現同溫層效應。(受訪者 PB，2017.04)

承上述，有受訪者認為，為了建構對抗性論述，公民媒體並不需要遵守形式上的平衡，否則將無法翻轉傳統公共領域的不平等結構，這為公民新聞呈現同質性高的內容作出解釋。

如果我是一個公民記者的話，我的平衡報導其實不能是 50 比 50，因為在既有的話語環境裡面已經是 90 (強勢) 比 10 (弱勢) 了，所以我應該是要翻轉這個既有的不平衡結構，這才是平衡報導，形式上的 50/50 平衡報導，



只是複製既有的不平等而已。(受訪者 IA, 2017.04)

對每一個個體來講，他都是會覺得他的主張是被壓抑的，或者他會覺得他的看到的事實在其他媒體的呈現是不夠完整的。而且太陽花運動時，執政黨跟在國會是多數，所以基本上所看到的公民新聞，都想要呈現主流觀點的對立面。(受訪者 SB, 2017.04)

另外，根據內容分析，新聞 e 論壇及 Peopo 雖然無法平衡呈現各方意見，但兩者在消息來源及報導場域上，都盡量處理到容納多元，報導內容上雖未批判學運，但也提供不同建議。學運期間，從旁觀察新聞 e 論壇運作的受訪者也指出，當時新聞 e 論壇努力在有限的條件下，讓報導內容多元化。

因為有別於主流媒體，從外人的角度會認為它(公民媒體)是同質的，反正都是反政府，所以都一樣，但它內在是歧異的，異質的內容可能相對比較少，但是其實是有的。(受訪者 SC, 2017.04)

我們理解公共領域是每個人都可以平等參與、表示意見，這個看法落入我們對媒體作為公共領域的期待裡，也跟新聞專業的平衡多元概念相通，而新聞 e 論壇，他們也有這期待，他們在可能資源裡，盡量呈現不同的人跟看法跟意見，但是要將運動現場之外，更大主流社會其他意見涵蓋進來，這已經超乎他們的能力。(受訪者 SD, 2017.05)

而新聞 e 論壇的記者也對同質性偏高的報導，提出辯解。首先是政府對於公民媒體的理解不足，並未提供採訪機會；同時，新聞 e 論壇本身也定位為學運現場報導，自然偏向學運報導會佔多數。

我認為要忠於事實去寫，我們曾有想要去找政府機關，例如行政院開的記者會，但我們走到記者室門口，就被攔下來，因為他們不認為我們是媒體，所以我們確實缺乏府院黨的消息，這是一個限制。我自己覺得，我們光是選



擇在那個現場報導，本身就是一種立場，但我們仍然努力持平報導，比如說我們之中很多人認識參加社運的人，但我不認為我們有因為朋友友誼，就反映在報導上。(受訪者 PA，2017.05)

但是成員來自世界各地的 Peopo，新聞內容、觀點、消息來源的多元性卻較為有限。雖然受訪者皆指出公民新聞同質性高有其成因，公民媒體本身的限制也影響了內容的產出，但理想上，雖不要求公民新聞達到客觀平衡，仍希望在公民新聞觀點相似度很高的時候，能有不同的意見勇於發聲，再者，多元意見不代表一定要呈現政府的聲音，即使無法採訪政府部門，相信也能找到異於運動參與者、異於政府，超越正反、統獨的意見。

### 參、 公民新聞的其他不利因素

文獻探討中提及，公民媒體的報導若偏向憤世嫉俗、虛無主義(Lovink, 2008)，將讓爭議無法聚焦。根據內容分析，太陽花運動期間，新聞 e 論壇及 Peopo 的報導常聚焦在運動周邊花絮，例如帶著小孩參與運動的家長、學運的秩序等，較少聚焦於服貿協議對臺灣的影響，的確發生破碎的現象，雖然使政府改變決策，但也讓服貿協議的後續發展不了了之。長遠來看，並不利於民主政治發展。

**臺灣就是一個破碎的公共領域，特別是現在網路發展，又破碎得更嚴重，形成同溫層的效應，如果社會永遠這樣破碎，大家都是小眾，其實這也是危機，就是每一個公民都不相往來、互不溝通。(受訪者 SC，2017.04)**

其次，公民記者必須避免以運動者角色進行報導，如此可能使報導內容只是個人己見或是運動宣傳，而非新聞。根據內容分析，新聞 e 論壇的成員因多為新聞系學生，受過新聞訓練，較能避免這類情事，而 Peopo 則較常出現抒發己見的內容。例如 Peopo 於 2014 年 3 月 30 日一篇《馬英九沒有騙你！服貿對臺灣有利！》，內容提及「馬政府需要好看的數字，需要 GDP 來滿足財團。這樣你還不瞭解馬英九

和財團勾結有多深嗎？」，就偏向個人對政府的意見，而非新聞報導。若這樣的報導過多，將使公民記者的可信度降低。



他如果時而是運動者，時而是報導者，那就不禁要問，你的表述裡面會不會有政治，或是意識形態凌駕你的報導，同時也會讓接觸訊息的人，不清楚這到底是一個站在公民立場所做的傳播，還是一個運動的宣傳。的確在太陽花運動時，看到的部分狀況是如此。(受訪者 SB，2017.04)

這也是公民記者的問題，我可能需要知道你是誰，才知道你的新聞不可靠。確實每個人都可以說自己是記者，但是你要怎麼讓大家相信你的新聞是有公信力的？我們在商業媒體，你不相信我沒關係，但是牌子是在的，你會覺得報導應該還有一定公信力，所以還是有差別。(受訪者 RB，2017.04)


而若公民記者混淆報導者與運動者的角色，就容易發生只接受與自己立場符合的訊息，而未客觀判斷訊息真偽或正確性，再加上缺乏編輯機制、審稿機制，一旦錯誤訊息傳播出去，就難以改正，有時候讀者也無法判斷資訊的正確性。

就像同志運動，可以看出很多錯誤訊息散佈，來不及澄清，民眾搞不清楚正確訊息、錯誤訊息。所以公民媒體一方面促進民主，但也可能造成資訊不完整、無法分辨訊息正確性，各有利弊。(受訪者 LA，2017.05)

雖然網路上公民媒體百花齊放，但要面對的問題是，這麼多訊息中，有沒有錯誤的訊息？會不會有刻意置入的假新聞？(受訪者 LB，2017.06)

而目前公民媒體缺乏自我問責機制，當出現錯誤訊息無法更正，錯誤訊息的散佈，讓各方在錯誤的立基點上討論，並非民主社會應有的對話基礎，也可能進一步讓政府作出錯誤決策。

公民媒體是分散的個人，當這些分散的個人口徑一致集中起來發揮龐



大的影響力，但是這個影響力可能帶來錯誤的結果的時候，找誰問責？大家說公民媒體代表新聞自由、是臺灣的民主驕傲，我對這種說法持保留態度，因為我看到了它很多負面的效應，就是沒有糾錯、沒有問責，公民記者也沒有基本的專業性。(受訪者 IA，2017.04)

可貴的是，新聞 e 論壇在運動發生的一週內，就形成編輯機制，因此能夠審稿、自我校正機制，避免錯誤訊息傳散。323 佔領行政院事件發生時，新聞 e 論壇的記者曾經發出警方使用催淚瓦斯的訊息。但是經過編輯機制的討論，因為無法求證催淚瓦斯的真實性，決定撤下訊息並發佈道歉啟事，避免引發恐慌（新聞 e 論壇，2014）。同時，由於新聞 e 論壇是透過具有互動功能的社群媒體 Facebook 發佈新聞，也能藉由互動，進行新聞校正。

有一位老師（或是意見領袖），他演講後，然後我們發一篇新聞，他就轉分享我們的報導，然後補充說明，說自己可能沒講清楚，那我們就也有去回覆說剛剛聽到內容是怎樣，然後再把他的意見補充上去。(受訪者 PA，2017.05)

然而，並非所有公民記者都像新聞 e 論壇的成員一樣，受過新聞訓練，也並非所有公民媒體都有編輯機制，能夠在新聞發佈之前檢驗內容的正確性，在新聞發佈後，再次檢視內容的正確性。Peopo 就曾經發生公民記者發表的新聞，內容充滿對立、偏激，卻是在傳統媒體曝光引發爭議後，公視才緊急採取補救機制<sup>10</sup>。

Peopo 可以繼續發展，但要怎麼改進，例如當 Peopo 出現洪素珠事件時，就引發自律機制如何啟動的問題。當時我建議公視，要讓自律機制起動，

---

<sup>10</sup> 2016/6/12 〈針對洪素珠女士近期內所發表之言論，公視表達不予認同立場〉，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新聞稿：由於洪素珠發表之文章，涉及族群分裂等情事，違反 PeoPo 之公民記者自律公約，根據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規範，停止其使用平台之權利，並將不當內容先行下架。  
<http://about.pts.org.tw/pr/latestnews/article/3421>。



並且辦討論會，讓其他公民記者一起參與討論，看這名記者的作為是否違反

新聞自律？（受訪者 SD，2017.05）

Peopo 是由公視成立的公民媒體平台，公視可事後檢視平台的新聞內容是否不當，並採取作為，然而其他的公民媒體可能並沒有這樣事後檢查的機制。若要保障公民新聞品質，公民媒體也必須建立自律機制，避免社會因為錯誤訊息產生對立，否則不當的公民新聞，將成為不利民主發展的因素。

總結來說，太陽花運動期間，除了公民媒體本身的限制外，公民新聞內容太偏向學運，使得讀者無法多元思考，社會也無法對話。但這並不是期許公民新聞客觀平衡，而是報導者以自身所長來解讀事件，賦予新聞有更多面向，例如太陽花運動期間，除了軟性易讀的活動內容，也許有更多從經濟、勞動、各行各業層面探討服貿協議、或探討政府作為之原因，而非只剩一味的批判，或是跟隨運動主張，失去報導者自身想法，如此才能有別於傳統媒體之觀點。如果報導者能在處理新聞時保持客觀，就代表報導者能夠自我問責，就能避免錯誤訊息發佈，也能提高新聞可信度。

## 第四節 公民新聞促進民主之方向

整體來說，公民新聞對於民主政治發展的功能，在於提供公民參與管道，但同時，無論是哪一個領域的受訪者都承認，因為公民新聞的組織規模、採訪資源等先天限制，讓公民新聞在除了「參與」這項功能上，其他面向的影響力都相對有限。尤其有兩位受訪者提到，公民記者是無給職，若沒有足夠熱情與專業，難以維持新聞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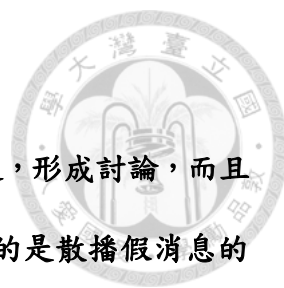
公民媒體有其侷限，因為組織規模不大、資源不充足、不靠市場商業機制運作，很多參與者是志工、是無薪的，產生的問題是影響力不像主流媒體大，然後會很不穩定，像新聞 e 論壇這種因為運動而生，運動結束後努力一段時間，最後也沒有辦法找到一個好的營運模式。(受訪者 SD, 2017.05)

其實公民記者的影響力很小，因為他們是一個一個的個人，比較難對於一些言論產生甚麼影響，至少要有一個基本的組織會比較好。(受訪者 IA, 2017.04)

薪水收入代表一個權力，享受權力同時就有義務，就必須受到規範制約，因為權責要相符。但對於公民記者來說，沒有制約，就產生兩種現象，一種是高度自制，有些公民記者做報導可以得獎，但是大部分都有經過傳統媒體訓練，另外一種就是愛寫什麼就寫什麼，不管平衡報導。(受訪者 RA, 2017.04)

公民記者我怎麼相信你，你會不會把某些應該我要知道的東西先篩選掉了？他們立場太直接太強烈了。(受訪者 RB, 2017.04)

由前述可知，公民新聞的第一是要提升內容可信度，第二要組織化。在內容方面，受訪者期望的公民新聞至少要達到基本標準，包括誠實呈現資訊，內容正確、具有可看性；而組織的重要性也在於此，組織除了代表問責機制，能夠審閱內容正確性，也能調動分配資源，讓新聞擴大成專題，如此才有機會讓資訊產生對話，提



高影響力，進一步增加組織的可信度。

公民新聞重要的是提供完整、多元資訊，讓資訊溝通，形成討論，而且不能造假，才能讓接近媒體的人正確判斷。應該被譴責的是散播假消息的人，造成社會無法判斷訊息，可能會做出錯誤評論。(受訪者 LA, 20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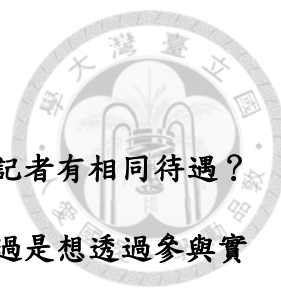
傳統媒體的客觀意理是商業邏輯產物，但是公民媒體沒有這樣的驅力，想寫什麼就寫什麼，所以還是期望公民記者有一套基本形式，有 5W1H，至少要有易讀性、資訊性、正確性。但我也相信公民媒體會自己調整，因為沒有論點證據，久了就不會有人看。(受訪者 PB, 2017.04)

作為媒體或報導者，最基本的守則，就是訊息的真實性及正確性。雖然有受訪者期待公民新聞具備新聞專業邏輯，但其實這套邏輯交由商業媒體來遵守已經足夠，每個公民都有自身擅長的領域，或僅是在自己位置，觀察自己生活的環境、城市、行業，講出自己的心得，對於讀者來說，就是一篇不同於主流視野的報導。傳播學者陳順孝就說，「要讓長久受到壓制的聲音釋放出來，必須從特定角度的主觀揭露開始，才不致使這樣的聲音在假客觀下，再度被壓制進黑暗中」<sup>11</sup>。因此主觀，不會是公民新聞的缺點，反而是利器，也是未來的發展方向。

期待公民媒體更多元，而不是採取新聞專業。要像人類學家，相對於新聞講求客觀，人類學家講求主觀，但他可以看到客觀的人看不到的幽微角落，而展現這個幽微的角落本身就意義非凡。唯有身在其中，才會看到別人所看不到的，這不是客觀報導，是親身的主觀揭露，這種主觀揭露，會比客觀報導好。(受訪者 SA, 2017.05)

另外，社會各界對於公民新聞的態度也必須調整，公民必須被賦予平等的傳播權利，無論是政府或是企業、一般民眾，都要對公民記者有所認識，讓公民可以與

<sup>11</sup> 引用自「阿孝上課」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ite/jour328/Home/ling-lei-wen-ti>。



傳統媒體一樣，擁有採訪的平等權利。

**公民媒體的採訪消息來源及採訪資源，如何與主流記者有相同待遇？**

**公民新聞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力，就是傳播權，公民只不過是想透過參與實踐，把憲法賦予我們的言論自由的傳播權拿回來。(受訪者 SD，2017.05)**

而在組織化方面，前面有受訪者提及，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的影響力是因運動而起，當運動結束之後，公民媒體若無法找到營運模式，將難以生存，新聞 e 論壇就是最好的例子。因此公民媒體必須找到經營之道，才能維持影響力，例如「上下游市集」關心小農，推動有機農業，以農業為中心，討論包括食安議題、環境議題等，建立可信度後，再建立小農產品平台，有了所得獲利，才有報導資金。

**純粹公民媒體，影響力不一定增加，還是要找到運作模式，才能維持影響力。目前看起來能夠持續保持影響力的方式，還是要回歸傳統媒體的運作模式，有一個平台，不管是報紙還電視，養一群固定記者，才能維持資料端的供給。(受訪者 RA，2017.04)**

**要學會創辦媒體，不是商業媒體，是社會企業型的媒體，目前國外已經有創業新聞學，培養學生有能力創辦獨立媒體，除了要有理念，針對社會議題探討解決之道，同時要活得下去。(受訪者 SA，2017.05)**

**網路很殘酷，不去努力爭取讀者，東西就只能這麼多，大家要積極搶讀者，所以要包裝，但這有現實問題，要養活自己都來不及，還要花時間想辦法收支打平，很困難。(受訪者 PA，2017.05)**

殘酷的是，並不是每個公民媒體都有辦法找出類似「上下游市集」的經營模式，受訪者 PA 就對於公民媒體的經營抱持較不樂觀的看法。若單一公民媒體的力量不足，各個公民媒體之間合作，也可以是一種方式。例如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之間互相支援，就是一種模式。



**現在網路相對開放，如何運用網路開放性及網絡性，去作大公民媒體影響力，例如小規模公民媒體可以互相合作連結，這樣影響力、傳播力，就不會是單獨媒體的力量。(受訪者 SD，2017.05)**


但公民媒體之間的合作，仍需要一個公民媒體或組織扮演領導的角色，聚合公民媒體形成大合作平台，統籌新聞議題，調度資源，才能發揮影響力。公視資源穩定，組織獨立，相對受到政商影響較小，適合扮演統籌角色。公視目前的「Peopo」僅是聚合零散的公民記者，未來應可擴大連結各家公民媒體。

**公視應該更主動，聚合公民媒體、獨立媒體的聲音，讓他們有一個共同的平台，那使用者就可以在這平台，看到同個議題，不同媒體的不同意見與探討，否則就會變成各個公民媒體或獨立媒體各自有自己的讀者，但看不到彼此不同觀點。(受訪者 SC，2017.04)**

至於公民媒體與傳統媒體的合作，相對較不樂觀。其實現階段已有獨立媒體與傳統媒體的合作，例如蘋果日報與五家獨立媒體合作，包括上下游新聞市集、新頭殼、苦勞網、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環境資訊中心，這五家媒體可以直接在蘋果日報即時新聞平台發稿<sup>12</sup>。然而，這樣的合作，其實偏向功利主義，獨立媒體有機會增加流量，蘋果日報也可以獲得大量的即時新聞來源，雖然雙方都能獲利，但對於提升彼此的影響力，相對來說效益有限。傳統媒體與公民媒體共享資源，共同合作報導議題，才能擴大新聞議題的影響力，公民媒體可補充傳統媒體觀點、視野之不足，傳統媒體也能補充公民媒體資源不足。

**所謂的合作，應該是公民媒體有問題意識，然後跟傳統媒體的記者合作，**

<sup>12</sup> 2014/1/23，天下雜誌評論〈管中祥：蘋果日報的即時焦慮〉：蘋果日報免費提供獨立媒體平台，不影響彼此運作，並尊重獨立媒體的編輯自主，事前不會審查獨立媒體發布訊息之標題及內容，除獨媒同意外，事後蘋果日報亦不得任意加以刪除或修改前開訊息。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7/article/946>。



例如一起採訪，運用傳統媒體的資料庫。現階段傳統媒體與公民媒體的合作，只是傳統媒體無償用公民媒體的內容，填充自己的即時平台，這是很功利性的合作，而且公民媒體的編輯，工作量都會暴增，同一篇稿子，要刊登到各種媒體，其實都是重複的內容。(受訪者 IA，2017.04)

公民媒體與傳統媒體的合作模式，也許可以仿效美國的 Propublica，Propublica 建立一個平台，所有公民記者都可以登記加入，加入後，必須說明自己的專長，在資料庫留下資料。當 Propublica 的專業記者要做某個題目的時，就會尋找資料庫裡面的是否有專門的人才，實際執行後也發現，很多一般民眾，還真的給了很多很好的建議。

**Propublica 做了非常多的東西，甚至有些題目是直接發給公民去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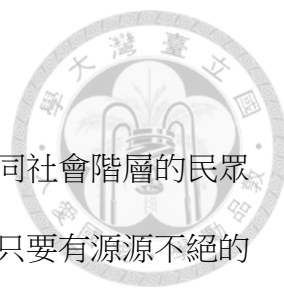
在國外這一類的實驗比臺灣還多，其實可以在國內開拓，也就是專職記者可能會有一些缺陷，比如說有些事情不知道，有些事情還沒想到，或是有些視角可能被封閉，就需要公民記者的輔助。(受訪者 SB，2017.04)

而當有越來越多公民記者、公民媒體組織出現，就要進一步聚焦公民論述，讓社會對話形成共識，成為影響政府的力量。這部分可以仿照日本的 47News<sup>13</sup>，朝型塑「公民編輯」的方向來進行，但是這個公民編輯，仍然建議由公視扮演，並可調度資源，針對不同地區的相同議題，進行深度報導。

**先讓底下眾生喧嘩，上面再重新聚焦對話，公民記者主觀揭露後，需要有公民編輯，針對爭議議題，大量閱讀各方觀點，把這些觀點分類，然後在這些類別選擇代表性聲音，讓他們重新對話，這樣會形成另外一種平衡報導**

---

<sup>13</sup> 47News 由日本共同社成立，其架構共有三層，最低層是日本地方媒體，每一個媒體有自己專屬的頻道，第二層主要是整合這些地方新聞，比如不同地方各別發生農地被強制徵收，這些各地的新聞就會於此整合，而第三層則是，如果「農地被強制徵收」被視為重要議題，共同社就會進入，做調查專題報導。



出現。(受訪者 SA，2017.05)

然而，回頭重新檢視民主的真諦，「多元參與」一有來自不同社會階層的民眾關注公共事務並提出看法，才是促使政府重視民意的力量。因此只要有源源不絕的公民願意投入公民傳播，傳達各種來自社會基層的草根性聲音，民主社會就能夠維持。

公民不可能永遠關注公共事務，他可能現在有熱情，就多發新聞，但過一段時間，沒有熱情或是沒有時間，新聞就少。我覺得不用太悲觀，因為這就是公民的本性，但是公民經過公民新聞洗禮後，形成公民意識，一旦發生重要事件，那個已經被播下去的種子，就會發芽，公民記者就會主動站出來。

(受訪者 SB，2017.04)

形成組織這些都是比較傳統的看法，根據 Manuel Castells 對網路社會運動的看法，其實已經顛覆組織的概念，不一定需要製式組織或長期經營，只要公民願意關注公共議題，每個原子化的個人，都能發揮力量，事件結束後，大家各自散去，但不代表下次事件發生時他們不會再出來。(受訪者 SD，2017.05)

也就是說，部分受訪者認為，公民記者並不一定要形成一個媒體組織，也不一定需要與傳統媒體合作，只要有足夠的公民意識，又具備議題的專業性，藉由網路的特性，就能夠在重大事件發生的時候，把這些分散的公民聚集起來。但是也有受訪者並不是如此樂觀看待公民新聞的發展，甚至認為，在目前的執政氛圍下，公民力量相對減弱，公民新聞的影響力也會隨之弱化。

目前的政治環境不像太陽花運動當時的氛圍，政權轉換後，許多公民聲音失去著力點，雖然新聞報導已經沒有受限，但是政府對民間力量的重視程度，將會決定公民新聞的影響力大小。還是要讓執政者感到壓力，公民新聞

**才有力量，但這必須要藉助大型運動、抗爭的力量，才有可能達成。(受訪者 Lb，2017.06)**



總結本節所述，公民新聞未來的方向，首先是在內容上，達到專業（對議題的專業，而非新聞形式的專業）與正確，接著找到長久生存的方式，最理想的發展是形成組織，組織之間再形成合作平台，擴大影響力。若公民媒體無法形成大型組織，樂觀派認為，在尋求共識的進程之中，不一定得透過集中化、單一化的空間分配，才有辦法達成目標，分散、多元的方式，也許是新的民主想像（江昺崙，2015）。網路提供公民發聲的權力與場域，在公民意識高漲的今天，可以樂觀期待那些曾參與運動、或是曾關注運動的人，在新的公共議題出現時，聚集於網路空間，凝聚成草根性的力量；但是悲觀派認為，公民新聞深受執政環境影響，若政府不重視公民意見，那麼公民新聞的發展空間也會大為受限。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由研究分析可以發現，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在報導時，受限運動本身的特性、公民媒體的定位、公民記者的報導能力、以及行政部門的認同度，在報導時不一定能呈現相當多元的意見，例如無論是在同一個公民媒體中，或是在不同公民媒體之間，支持服貿協議及政府作為的論述幾乎沒有。然而放大到整個傳播環境來看，在太陽花運動發生之前，反服貿協議的論述很難登上傳統媒體版面，公民媒體提供這些反抗政府的論述一個空間，讓傳統媒體及政府部門有機會注意到反抗性的論述。再者，新聞 e 論壇規劃多篇人物報導，讓市井小民的意見也能被聽見，Peopo 則呈現地方的聲音，因此在整個傳播空間中，相較於傳統媒體，公民媒體的報導的確具備多元參與精神，讓任何人都能產製新聞及表達意見，同時形成一個能呈現草根性聲音的領域。

而透過深度訪談，可以發現傳統媒體的工作者，對於公民新聞的民主功能多抱持較為悲觀的看法，除了肯定報導者參與公共事務的功能外，多認為公民新聞主要問題在於可信度不足。相對來說，傳播學者對於公民新聞則多持樂觀看法，因為當公民願意主動報導，就能為社會提供更多元的觀點。其實當網路時代來臨，對於「公民記者」、「公民新聞」，是否應苛求有著與傳統新聞工作者同樣的專業，透過平衡、客觀報導來提高可信度，值得深思。因此，在本研究假定的民主過程中，公民新聞在多元參與及多元意見的功能較強，這也可以說是公民新聞主要的民主功能—「公民參與」，民眾能自由、主動地參與公共事務，表達自己的意見。

而當龐大的公民記者形成一個對抗性的、另類的公共領域，將有機會開啟與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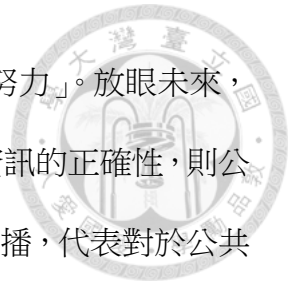
統媒體、與政府的對話契機，這是公民新聞的次要功能，然而相對「公民參與」這功能來說，公民新聞促使社會對話的功能較弱。首先，有受訪者認為，公民新聞的出現，無法促進世代對話；其次，太陽花運動是大型、備受關注的運動，傳統媒體勢必會報導，未必受到公民新聞影響。因此無論是 Habermas 強調的溝通，審議式民主強調的審議過程，較難從公民新聞得到實踐。

雖然近年政府開始蒐集傳統媒體以外的網路媒體、公民媒體訊息，並且將蒐集的輿情交由各部會判斷因應，然而例行的作為，並不代表公民新聞的訊息具有與傳統媒體相同的影響力，僅能證明公民新聞的訊息「有機會」成為政府決策時的考量，再者，雖然政府部門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公民媒體一視同仁，但訪問公民記者時，仍發現公民記者採訪公部門遭到阻擋的現象；也有受訪者表示，政府部門對於公民記者認知不足，公民記者的傳播權仍未受到足夠保障。因此，公民新聞在促使政府調整決策的功能上，也是較弱的。雖然近年幾場改變政府決策的大型事件中，都是由公民記者起頭，卻仍須經由網路傳播、傳統媒體報導，才能發揮作用。

另外，太陽花運動期間，的確有少部分公民記者之報導，偏向自我心情抒發，而非新聞資訊之傳遞，而報導者若受到事件影響，順從自己情緒進行報導，就容易在未確實檢視訊息的情況下，傳播錯誤的訊息。在現階段大部分的公民媒體中，還未出現揪錯機制的情況下，並不利於民主社會發展。也就是說，公民記者能夠主觀報導，但仍應維持資訊的正確性，避免民眾基於錯誤的事實對事件進行評斷。而文獻探討中提到公民媒體受到政經影響的擔憂，在太陽花運動中，並未出現類似狀況，因此只要建立機制確保資訊正確性，公民新聞的可信度應可提升。

整體來說，太陽花運動中，公民新聞的民主功能，是提供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對運動表達關注與支持、對政府表達反對的管道，但是在促進對話、影響政府決策這方面的民主功能，表現較差，這符合文獻探討中 Davis Merritt 所提的，公民新聞

「能協助公共生活與媒體發展得更好」，但仍必須透過「審議的努力」。放眼未來，公民新聞對民主的影響仍是較為樂觀的，只要公民新聞能維持資訊的正確性，則公民的主動參與，就是民主實踐的第一步，因為生生不息的公民傳播，代表對於公共議題的關注持續不斷，也讓對話能有機會形成，無論是公民媒體與傳統媒體之間的對話，或是社會間、世代間的對話，有了對話，才能機會引起政府重視，這樣的過程，將進一步深化民主。






## 第二節 建議

公民新聞的公民參與意義值得肯定，但仍須進一步匯聚公民意見，才有可能產生影響力。針對公民媒體未來如何提升，使國內民主社會繼續深化，分為以下面向提出建議：

- 一、個人：身為閱聽人，可主動運用網路，蒐集不同公民媒體之觀點，除增進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也給予公民媒體支持；同時，以自己生活之角色，關注、關懷生活周遭議題，並寫成報導，即使形式不拘，當閱聽人主動發聲，身份即轉換為公民記者，也從消極的閱聽人，轉為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公民。
- 二、公民媒體：建議公民媒體可發展自身關注的焦點議題，培養專業，成為該議題領域的意見領袖，然後再尋找適合的收入模式。例如以社會企業形式經營的上下游市集 News & Market，即是關注農業、食安、環境議題，建立其專業及可信度後，接著開發農產品，並作為小農的販售平台，提供給消費者健康的在地食物，同時上下游市集可獲得收入，支持新聞報導之支出，但是新聞與市集兩者互不干預，以維持新聞報導之獨立性。除了傳統的小額捐款、線上募資等方式，此種自給自足模式，也可作為未來公民媒體發展之參考。
- 三、公民編輯：近年國內公民新聞蓬勃發展，各加公民媒體有其專長，例如上下游市集關注農業與食安、苦勞網關注社運、沃草著重國會監督，各自關注議題不同，因此難以整合；而公民媒體經營不靠商業，收入有限，難無心力與其他媒體整合；且有更多未加入任何組織的獨立公民記者，可能針對相似議題，各自闡述意見，無法匯聚成統合性的論述。再者，政府至今仍著重於經營傳統媒體關係，對於公民新聞認知相對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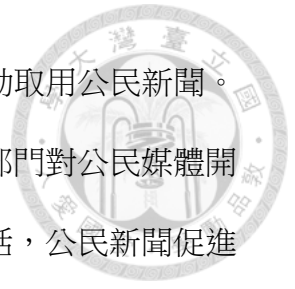
少，加上若介入網路媒體，恐落入「箝制言論」之嫌。因此國內需要公正中立、非政府之組織或單位，擔任公民編輯的角色，例如日本的 47News，由日本共同社推動，日本 47 個都、府、道、縣，52 個媒體參與，每個媒體都是獨立的，但是 47News 會把各地方相似的議題集成成專題，接著針對跨區域的新聞，進行調查報導，如此將能產生龐大力量。

#### 四、政府機關：

- (一) 給予公民記者平等採訪權：當公民媒體的新聞引起傳統媒體關注，甚至社運團體支持之行動時，將壓縮政府反應時間，因此除了被動搜報網路輿情，也應以開放的態度，與公民記者交流來往，給予公民記者與傳統媒體相同的採訪權，開放進入政府部門採訪、給予提問機會並回答問題，並建立常態的聯絡溝通管道，如此將能夠減少民怨及抗爭發生的機率。其次，政府應主動運用網路，回應公民新聞的報導，以開放的態度與公民記者互動。
- (二) 協助聚合分散之公民媒體：前述提及之公民編輯角色，因公視具備穩定的資源，也獨立於政府之外，若能由公視出面擔任將最為理想。公視成立的公民媒體平台 Peopo 目前僅聚合分散的公民記者，應可擴大連結更多公民媒體、獨立媒體或是社區、地方媒體等，如此將能把目前較為零碎的反抗性公共領域聚合起來，形成對抗政府及傳統媒體的力量。

太陽花期間，公民媒體雖然發展蓬勃，但整個社會的溝通並不顯著，主因是世代使用媒體習慣之差異，以及社會對公民媒體認知仍不足。若公民編輯能夠成功發展，則公民媒體的意見就能夠突顯，也能讓社會注意到公民媒

體的能量，產生信賴感，進一步注意到公民新聞、或是主動取用公民新聞。加上上述建議若能一一實現，包括使用者的主動性、政府部門對公民媒體開放的態度，那麼世代差距或許就能拉近，社會就能產生對話，公民新聞促進民主的功能將更為提升。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太陽花運動期間，因為許多公民媒體著重現場直播，因此事後較難有文本進行內容分析，而新聞 e 論壇屬於因運動而生的媒體，非常態性的公民媒體，且其成員多具備新聞報導常識，因此相關經驗（包括編輯機制、揪錯機制等）可能無法推展至所有公民媒體。

再者，公民新聞是仍在發展中的概念，因應不同的抗議運動、不同的政治環境及媒體傳播環境，公民媒體會有所調整或消漲，因此本研究可以說明，當主流媒體環境未改變時，公民新聞確實能補主流媒體之不足，促進民主社會運作，但是當有朝一日，國內的公共媒體有所發展，新聞品質改善，則公民新聞就有弱化的可能。

另外，本研究得知政府會蒐集公民媒體之輿情供決策者參考，但因為未能訪問到政府部門的決策官員，公民媒體之輿情是否成為政策改變的因素之一，則不得而知，因此無法論證公民媒體確實影響政府決策這部分，僅能說明政府會聽取公民媒體報導之民意。建議後續研究可訪問政府部門之決策官員，瞭解公民新聞的議題對於政府決策的實際影響力。



# 參考文獻



## 壹、 中文部分

毛榮富，2001，〈網路社會的神話塑造—政治經濟學的批判〉，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研究所博士論文。

王石番，1990，《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丘忠融、葉宗顯譯，2013，《媒體事務：媒體企業與公共利益》，新北市：韋伯文化國際。譯自 David Croteau & William Hoynes. *The business of media: corporate media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Thousand Oaks, Calif.: Pine Forge Press. 2006.

成露茜、羅曉南，2009，《批判的媒體識讀》，新北：正中出版，頁 371-387。

江宜樺，1995，〈漢娜鄂蘭政治參與與民主〉，《民主理論：古典與現代》，臺北：中研院社科所，頁 123-151。

江宜樺，2003，〈公共領域中理性溝通的可能性〉，《公共性與公共知識份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何國華，2011，〈數位民主與公民參與—Peopo 經驗分享〉，《時代評論》，第 4 期，頁 20-24。

呂亞力、吳乃德編譯，1993，《民主理論選讀》，臺北：風雲論壇出版社。

宋興洲，2003，〈論網路民主的理論與發展現況—網路民主是科幻小說？〉，《全球政治評論》，第 3 期，頁 1-28。

李立峰，2016，〈網絡媒體和連結型行動的力量與挑戰：以 2014 香港雨傘運動為例〉，《傳播研究與實踐》，第 6 卷第 1 期，頁 11-44。

李柏光、林猛譯，1999，《論民主》，臺北：聯經。譯自 Robert Dahl. *On democra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李韋廷，2008，〈審議式民主與大眾傳播媒體新角色初探〉，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周育仁，2003，《政治學新論》，臺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林宇玲，2014，〈網路與公共領域：從審議模式轉向多元公眾模式〉，《新聞學研究》，第 118 期，頁 55-85。

林宇玲，2015a，〈制度化公民新聞學的新聞品質與倫理問題之初探：以臺灣四家線上新聞組織的公民平臺為例〉，《傳播與社會學刊》，第 33 期，頁 189-223。

林宇玲，2015b，〈從組織運作探討臺灣制度化公民新聞的發展：以四家臺灣新聞組織為例〉，《新聞學研究》，第 123 期，頁 91-144。

林東泰，2015，《敘事新聞與數位敘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

林常富，2009，〈電視新聞框架研究—以電視新聞報導集會遊行事件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朝成譯，1990，《溝通與社會演化》，臺北：結構群文化。譯自 Jürgen Habermas.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79.

施盈廷，2008，〈線上新聞媒體的角色定位：從內容提供者到公共辯論的倡導者〉，《中華傳播學刊》，第 12 期，頁 53-87。

洪貞玲主編，2015，《我是公民也是媒體：太陽花與新媒體實踐》，臺北：大塊文化發行。

胡元輝，2012a，〈新聞作為一種對話—臺灣發展非營利性「協作新聞」之經驗與挑戰〉，《新聞學研究》，第 112 期，頁 31-76。

胡元輝，2012b，〈新聞與民主—過去、現在與未來〉，《臺大新聞論壇》，第 11 期，頁 5-17。

胡元輝，2014，〈更審議的公民，更開放的公共—公共新聞與公民新聞相互關係的



- 思考》，《新聞學研究》，第 119 期，頁 81-120。
- 晏山農、羅慧雯、梁秋虹、江昺崙，2015，《這不是太陽花學運》，臺北市：允晨文化。
- 祝基滢，1984，〈大眾傳播與民主政治〉，《新聞學研究》，第 34 期，頁 227-240。
- 翁秀琪，2011，《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臺北：三民書局。
- 張依依，2007，《公共關係理論的發展與變遷》，臺北：五南圖書出版。
- 張裕亮編，2015，《新聞採訪與寫作》，臺北：三民書局。
- 張錦華、陳莞欣，2015，〈從人權報導觀點分析五地 10 報 新疆衝突報導框架〉，《新聞學研究》，第 125 期，頁 1-47。
- 莊伯仲等，2014，《政府施政過程中公民新聞角色之研究》，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 莊沛穎，2011，〈媒體、公共與政治—公共新聞學在臺灣之實踐與發展經驗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豐嘉，2011，〈臺灣公民新聞崛起對公共政策之衝擊—從樂生、大埔到反國光石化事件之比較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家馨，2011，〈什麼樣的民主？什麼樣的新聞自由？從民主理論視野分析美國新聞自由法制〉，《政大法學評論》，第 124 期，頁 1-71。
- 郭秋永，2007，〈多元民主理論—公民審議的一個理論基礎〉，《臺灣民主季刊》，第 4 卷第 3 期，頁 63-107。
- 陳一香，2002，〈多頻道環境下的電視節目多樣性分析：以臺灣無線電視台與有線電視綜合頻道為例之比較分析〉，《廣播與電視》，第 18 期，頁 27-58。
- 陳芸芸、劉慧雯譯，2011，《McQuail's 大眾傳播理論》，新北市：韋伯文化國際。
- 譯自 Denis McQuail.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2010.



陳柔蓁，2015，〈臺灣網路公共領域的競逐—以太陽花學運為例〉，世新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朝政，2010，〈民主政治與民主理論〉，王業立（編），《政治學》，新北：晶典文化事業出版社，頁 97-128。

陳順孝，2007，〈公民媒體的國際經驗與在地實踐〉，《新聞年鑑 1997-2006》，臺北：中國新聞學會。

陳順孝，2012，〈網路社會動員的繼往開來：反國光石化運動的社會科技基礎和行動策略演化〉，《傳播研究與實踐》，第 2 卷，第 1 期，頁 19-34。

彭芸，2008，《21 世紀新聞學與新聞學研究》，臺北：雙葉書廊。

游明儀，2002，〈網路社群與民主參與〉，中華傳播學會 2002 年年會論文，嘉義：中華傳播學會。

項靖，2004，〈推動數位化民主之基礎條件〉，《研考雙月刊》，第 28 卷第 4 期，頁 52-66。

黃哲斌，2009，〈公民新聞的網路實踐—以樂生療養院事件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朝盟、王俊元、許耿銘，2004，〈數位民主之實踐與挑戰—網路電子投票之析探〉，《研考雙月刊》，第 28 卷第 4 期，頁 67-77。

新聞 e 論壇，2014，《街頭守門人：臺大新聞 e 論壇反黑箱服貿運動報導紀實》，新北市：衛城出版。

管中祥，2001，〈從「資訊控制」的觀點反思「電子化政府」的樂觀迷思〉，《資訊社會研究》，第 1 期，頁 299-316。

劉后安、洪聖斐譯，2002，《政治學的世界》，臺北：時英出版社。譯自 Michael G. Roskin & Robert L. Cord. Politic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2000.

蔡炯青，2009，〈網際網路在民主政治的溝通過程研究—以野草莓學運為例〉，世新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盧安邦，2014，〈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概念發展：勾勒一個概念藍圖〉，中華傳播學會 2014 年年會論文，嘉義：中華傳播學會。

儲全滋，1996，《抽樣方法》，臺北市：三民書局。

謝經庸，2004，〈數位電視中運動節目製播與發展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謝頌遇，2015，〈我國媒體有關《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新聞報導之內容分析〉，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簡妙如，1998，〈系統或生活世界？從大眾傳播媒體的社會角色再論哈伯瑪斯的「系統與生活世界」〉，中華傳播學會 1998 年年會論文，深坑：世新會館。

羅文輝，1995，〈新聞記者選擇消息來源的偏向〉，《新聞學研究》，第 50 期，頁 1-13。

羅晉，2008，〈實踐審議式民主參與之理想：資訊科技、網路公共論壇的應用與發展〉，《中國行政》，第 79 期，頁 75-96。

## 貳、 英文部分

Astrom, Joachim. 2004. "Digital Democracy: Ideas, Intentions, and Initiatives in Swedish Local Governments." *Electronic Democracy: Mobilisation, Organisation, and Participation via New ICTs*. NY: Routledge.

Bowman, Shayne, and Chris Willis. 2003. "Introduction to Participatory Journalism." *We Media: How Audiences Are Shaping the Future of News and Journalism*. 7-14.

Bromley, Michael. 2006. "Journalism and Democracy: An Evaluation of the Political Public Sphere."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1(1): 108-110.

Cohen, Bernard. 1963. *The Press and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ahlberg, Lincoln. 2004. "Net-Public Sphere Research: Beyond the 'First Phase'." *Javnost-the Public*. 11(1): 5-22.

Dahlgren, Peter, and Colin Sparks. 1993. *Communication and Citizenship: Journalism and the Public Sphere*. NY: Routledge.

Entman, Robert. 1993. "Framing: Toward Clarification of a Fractured Paradig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3): 51-58.

Fraser, Nancy. 1990.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Social Text*. 25/26: 56-80.

Gibson, Rachel, and Wainer Lusoli, and Andrea Rommele, and Stephen Ward. 2004. *Electronic Democracy: Mobilisation, Organisation and Participation Via New ICTs*. NY: Routledge.

Gillmor, Dan. 2006. *We the Media: Grassroots Journalism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Sebastopol, CA: O'Reilly.

Goode, Luke. 2009. "Social News, Citizen Journalism and Democracy." *New Media & Society*. 11(8): 1287-1305.

Hacker, Kenneth L. 1996. "Missing Link in the Evolution of Electronic Democratization." *Media, Culture & Society*. 18(2): 213-232.

John, Kane. 2007. "The Ethical Paradox of Democratic Leadership."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3(2): 33-52.

Kaufhold, Kelly, Sebastian Valenzuela, and Homero Gil de Zúñiga. 2010. "Citizen Journalism and Democracy: How User-Generated News Use Relates to Political Knowledge and Participation."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7(3-4): 515-529.

Lovink, Geert. 2008. *Zero Comments: Blogging and Critical Internet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Lynch, Marc. 2015. "How the Media Trashed the Transitions." *Journal of Democracy*. 26(4): 90-99.

Merritt, Davis. 1998. *Public Journalism and Public Life: Why Telling the News Is Not Enough (2nd ed.)*.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Norris, Pippa. 2001. *Digital Divide: Civic Engagement, Information Poverty, and the Internet Worldwide*.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Neil Patrick H. 1998. "Democratization and Mass Communication." in P. H. O'Neil (ed.), *Communicating Democracy: The Media & Political Transitions*.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1-20.

Price, Monroe. 1995. *Television the Public Sphere and National Identity*.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sen, Jay. 1999. *What Are Journalists For?* New He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Schultz, Tanjev. 2000. "Mass Media and the Concept of Interactivity: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Online Forums and Reader Email."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2(2): 205-221.

## 參、 參考網站

47NEWS , <http://www.47news.jp>

Peopo , <https://www.peopo.org>

上下游市集 News & Market , <https://www.newsmarket.com.tw>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 <http://www.civilmedia.tw>

苦勞網 , <http://www.cooloud.org.tw>

張春炎, 2010, 〈公民媒體崛起, 重燃新聞人專業理念—專訪 NewTalk 總顧問胡元輝〉,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http://www.feja.org.tw/modules/news007/print.php?storyid=600>

新聞 e 論壇 , <https://www.facebook.com/pg/NewseForum/notes/>





# 附錄



## 壹、類目編碼表

表 6-1 本研究內容分析類目表

	主類目	次類目
說什麼	報導主題	協議對臺灣或兩岸關係之影響、政府應對、國內政黨互動及政治運作、衝突場面、運動主張、其他。
	消息來源	政府、立法部門、學運決策人士、運動參與者，非制度化代表，如學者專家、記者個人。
	對學運之立場	正面：持支持之態度、反面：持反對之態度、中立。
	對政府部門或服貿協議之立場	正面：持支持之態度、反面：持反對之態度、中立。
	引用觀點	單一、同質（偏學運/政府）、正反方、多元。
	新聞事件發生地	立法院場內、立法院場外、臺北市、地方、綜合。
如何說	報導視角	第一人稱、第三人稱。
	詮釋框架	行動框架、意識形態框架、責任框架、衝突框架、情感框架、論述框架。



## 貳、 深度訪談訪問題綱

### 一、 政府部門

表 6-2 政府部門訪談提綱

設計目的	訪談提綱
瞭解政府如何看待公民媒體，依據受訪者回答判斷公民媒體是否有助於民主實踐，若有，則可回答研究問題一，若無，則可回答研究問題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太陽花運動期間，您的單位是否曾蒐集分析公民媒體之報導？是否曾試著與公民媒體溝通？有或沒有的原因為何？</li> <li>2、太陽花運動期間，您認為公民媒體與政府決策的關係為何？</li> </ol>
回答研究問題二：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不利民主發展的原因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新聞是新世代主要的資訊來源，但觀察報導內容（新聞 e 論壇、苦勞網、PEOPO 等），報導內容同質性很高，您認為對政府決策會有影響嗎？</li> </ol>
回答研究問題三：以促進民主為前提，公民媒體的限制、目前定位或未來發展方向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政府在蒐集輿情時，是否仍以傳統媒體為主？</li> <li>5、您認為公民新聞是否是一種民主實踐？（自我實踐、言論自由）</li> </ol>

### 二、 立法部門

表 6-3 立法部門訪談提綱

設計目的	訪談提綱
瞭解立法部門如何看待公民媒體，依據受訪者回答判斷公民媒體是否有助於民主實踐，若有，則可回答研究問題一，若無，則可回答研究問題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您的辦公室平時是否會與公民媒體、公民記者互動？</li> </ol>

回答研究問題一：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的民主功能為何？	2、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促進民主的功能為何？
回答研究問題二：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不利民主發展的原因為何？	3、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新聞是新世代主要的資訊來源，但觀察報導內容（新聞 e 論壇、苦勞網、PEOPO 等），報導內容同質性很高，您的看法為何？
回答研究問題三：以促進民主為前提，公民媒體的限制、目前定位或未來發展方向為何？	4、現今公部門仍多著重主流傳統媒體之意見，您認為原因為何？ 5、以促進民主實現為前提，您認為公民新聞是否有需要加強之處？或維持現狀？

### 三、 傳播學者

表 6-4 傳播學者訪談提綱

設計目的	訪談提綱
回答研究問題一：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的民主功能為何？	1、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促進民主實現的功能為何？
回答研究問題二：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不利民主發展的原因為何？	2、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新聞是否有不利公共領域之表現？ 3、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新聞是新世代主要的資訊來源，但觀察報導內容（新聞 e 論壇、苦勞網、PEOPO 等），報導內容同質性很高，您如何解釋此現象？有何利弊？ 4、您覺得公民新聞需要平衡報導嗎？
回答研究問題三：以促進民主為前提，公民媒體的限制、目前定位或未	5、以促進民主實現為前提，您認為公民新聞是否有需要加強之處？

來發展方向為何？	<p>或維持現狀？傳統媒體是否有值得公民媒體學習之處？</p> <p>6、您認為公民媒體是否有機會取代傳統媒體，成為新的公共領域？或是公民媒體與傳統媒體應進行協作式合作，共同創造公共領域？</p>
----------	--

#### 四、 傳統媒體記者

表 6-5 傳統媒體記者訪談提綱

設計目的	訪談提綱
瞭解傳統媒體與公民媒體的差異，並可回答研究問題四：公民新聞促進民主實現的理想定位為何？	1、傳統媒體的民主功能為何？是否有值得公民媒體學習之處？
回答研究問題一：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的民主功能為何？ 視受訪者回應回答研究問題三：公民新聞促進民主實現的限制為何？	<p>2、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促進民主實現的功能為何？（言論自由表現？自我實踐表現？）</p> <p>3、公民媒體如何產生影響力？（影響輿論或是傳統媒體）</p> <p>* 追問題：公民媒體是否需經由傳統媒體協助，才能產生民主實現效果？（若是，可回答研究問題三）</p>
回答研究問題二：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不利民主發展的原因為何？	<p>4、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新聞是否有不利公共領域之表現？</p> <p>5、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新聞是新世代主要的資訊來源，但觀察報導內容（新聞 e 論壇、苦勞網、PEOPO 等），報導內容同質性很高，您如何解釋此現象？有何利弊？</p> <p>6、您覺得公民新聞需要平衡報導</p>

	嗎？
回答研究問題三：以促進民主為前提，公民媒體的限制、目前定位或未來發展方向為何？	7、以促進民主實現為前提，您認為公民新聞是否有需要加強之處？

## 五、 公民媒體、獨立媒體記者

表 6-6 公民媒體、獨立媒體記者訪談提綱

設計目的	訪談提綱
回答研究問題一：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的民主功能為何？	1、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促進民主實現的功能為何？如何產生影響力？
回答研究問題二：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媒體不利民主發展的原因為何？	2、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新聞是否有不利公共領域之表現？ 3、太陽花運動期間，公民新聞是新世代主要的資訊來源，但觀察報導內容（新聞 e 論壇、苦勞網、PEOPO 等），報導內容同質性很高，您如何解釋此現象？有何利弊？ 4、您覺得公民新聞需要平衡報導嗎？
回答研究問題三：以促進民主為前提，公民媒體的限制、目前定位或未來發展方向為何？	5、以促進民主實現為前提，您認為公民新聞是否有需要加強之處？或維持現狀？